

平湖縣志卷四

四品銜升用同知平湖縣知縣彭潤章修

建置下 官舍 義產 關梁 坊表

官舍 按官舍防於靈壽縣志 凡官為蓋造者並列焉

便民倉 初析縣時巡撫成均置倉郡城正統六年巡撫周忱行

縣見西林寺基隙地檄令知縣李義設立囤戶收糧後因德清教

諭戴昇 王志作昇字典無昇 字今從湖府志改正 奏准移倉於縣治西一里二百步 即寺

基 成化十年縣丞梅清建官廳門樓十六年縣丞田仁蓋倉廩七

十二間嘉靖三十四年倭警知縣劉存義佃北城姚椿地改置曰

便民倉 府柳志參程志 正廳三間大 門三間皆東向倉廩八十七間 後漸圯

國朝康熙十年知縣陳孚宸重建廩房一百八間 朱志 是年始 行官收官兌法 十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官舍

八年署知縣朱祥麟重修 陸棻 有記 雍正四年知縣楊克慧添建廩房

四十間乾隆三年知縣王之琪添建廩房十間 高志 纂 七年知縣高

國楹添建廩房三十三間三十三年知縣周昭仔添建廩房九間

張志 五十年知縣王恆捐俸四千餘金重修大廩一百八間小廩一

百二間白糧碓房一十間出串驗串所各一間 王志纂 王恆重 修記 署平邑便民

倉建自明嘉靖乙卯越萬歷戊午又為增置迨我朝康熙己未

若溪少尹朱祥麟來署是邑嘗重建倉廳閱今已有七年矣未

有從而葺治之者余於乾隆乙巳自慶元量移茲土下車始閱視

倉廩凡牆宇棟柱堂階廊廡之屬皆岌岌欲倒謀重修之計功非

六七月不成非數千金不辦因漕期既屆未便遽議興修乃稍加

聖勦欵側處以堅木支之幸告無恙得葺事丙午夏余念貢賦重

地工程雖鉅烏可積歲因循聽其隳壞乎緣勉力籌畫罄所積俸

廉鳩工庀材自頭門及左右倉房百有餘間并廳事內屋土穀神

祠概為修理煥然一新始七月上澣迄九月下澣落成糜銀四千

餘兩土木髹漆雜作等工凡六千三百有奇自茲以後可無傾圯

之患蓋朝廷之所重在農而農之所尊在貢賦當我稼既同之

後凡納總納程必鄭重保護以俟衛所輸輓雖儲侍不過數十

若風雨漂搖紅朽有患豈所以重賦稅而尊朝廷哉 咸豐十年兵燬同治四年知縣明德

就舊基領款重建倉廩一百三十八間繞以廊餘屋二十五間繚

以短垣新纂倉制大門三間儀門三間倉廳三間川堂一間上

宇字廩五間宙字廩四間冬字廩四間南北耳房四間廳後樓房

五間官廳一間掣串所兩間驗串所三間厨房三間土地祠三間

頭門三間餘屋二間按今土地祠添建光緒四年知縣彭潤章借倉廩二十五間儲

穀萬餘石顏曰義倉詳積儲按是年籌辦積穀續建南面耳房

帶餘屋二十五間編日月盈昃一間連前三間朝北大門一間并舊建洪字

常平倉 凡四所一在西門外徐婆橋按實在西一在廣陳一在

新帶一在乍浦每所基四畝明萬曆二十四年知縣黃焯建程志按

吳文 三所俱廢止存西門外王志云基一畝九分一釐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官舍

國朝康熙十八年知縣張鳴遠重修廩房十三間乾隆三年知縣王

之琪六年知縣董懿各添建廩房十間王志共廩三十三間儲穀六

萬三百餘石府伊志道光九年知縣胡述文詳修府于志咸豐十年兵

燬 永備倉 在乍浦東門內滿洲教場西乾隆六年知縣董懿建張志

大門五間正廳三今燬按張志云滿營每月俸糧二百石

社倉 乾隆二十五年巡撫楊廷璋奏立知縣李納璧建凡五所

一在治南南寺廩房十間一在乍浦西門內廩房十間一在新倉鎮南廩房

四 一在新帶西市廩房四間生員陳錫祚兄弟捐 一在青蓮寺

廩房三間 儲穀三千二百餘石米四千九百餘石府伊志今燬

預備倉 凡二所一在廣陳元為際留倉明洪武二十三年重建

改今名後廢一在治東半里正統六年刑部員外劉廣衡等奉勅

建府柳志久廢王志均積穀備荒按二倉

常積二倉 在乍浦北水門內明洪武二十七年建二十九年千

戶許占增置四十四間久廢海鹽圖經倉儲衛所軍糧按二

俸給倉 在縣內明宏治四年知縣林奇建三久廢府柳志

儒學倉 在明倫堂東南明成化間知縣郝文傑建久廢府柳志按是

倉儲師生廩俸

義米倉 在儒學儀門內左明嘉靖三十九年知縣陳一謙建兩

久廢府柳志按是倉儲義田租

教場 在南門外明宣德間設東西二十五丈南北六十七丈一

尺嘉靖四十二年知縣顧廷對建演武廳三間久圯程志其側有飲

馬池宰牲池王志云二池皆為居民所佔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官舍

嘉協右營教場 在乍浦南門內守備署東張志

乍浦水師營教場 凡二一在西門外龍王堂基二十一畝官廳三

間圈柵旗臺照牆各一座雍正八年建乍浦志咸豐十一年兵燬新纂

一在南門外雍正二年建浙江通志按王志水師大教場在龍

志載周圍二百五十丈廣六十三畝八分嘉靖間署知縣殷廷蘭

置義冢於此以座死倭變者雍正初畫一隅為教場餘建營房

滿洲教場 在乍浦東門內基七十一畝五分演武廳三間耳房

二間鼓亭二座後房三間旗桿一根照牆一座雍正八年建浙江通志

乍浦水師營房 雍正二年原建一百間在南門外教場官地一

百間在城內兵備道舊署東首官地十年為飭行查議事將城內

營房亦改建南門外教場官地又增建三百間共五百間浙江通志乾

隆二十年添建一百間在陸家橋及塘口乍浦志咸豐十一年兵燬

滿洲營房 在乍浦城東北隅共三千二百間雍正六年建初繚以竹籬乾隆六年改甃以磚內十六旗各設堆子房一所乍浦志乾

隆四十六年颶風圯四十八年知縣嵩福請帑銀一萬八千六十

三兩零修葺二千九十二間重建二十三間及堆子房二十四間

四十九年知縣張福敏請帑銀一萬二千六兩零續修一千八十

五間王志咸豐十一年兵燬

教習舵水綠旗兵營房 四百間在乍浦城東南隅雍正七年建

乍浦乍浦志咸豐十一年兵燬

滿營火藥局 在乍浦西門內乾隆三十一年建確火藥房在局

前張志咸豐十一年兵燬

乍浦水師火藥軍器二局 並在北門內舊倉基各六間雍正八

年建又火藥房在南門內城下凡六間乍浦志火藥先在此

豐十一年兵燬同治六年重建五間新纂

陸營礮房 五間在乍浦南門城上乾隆二十一年建王志咸豐十

一年兵燬

軍工廠 在湯山西修造戰船器械處官廳三間耳房四間後房

三間儲料草廠三座炊爨廠一座土地祠三間工作所九間王志後

燬咸豐二年副將湯倫就其地建忠烈祠祀道光壬寅殉難官兵

咸豐十年兵燬

鄉約所 在德藏寺明萬曆二十八年知縣林夢琦建府志今廢

郵舖 凡五縣前轉塘惹山乍浦東門獨山府志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官舍

國朝衝要舖一縣前偏僻舖四轉塘惹山乍浦東門梁莊王志

養濟院 舊在縣治西二百七十步後移豐亨門外有廳三間傍

有小房相對凡二十七間程志月給養膳以居民之孤貧及老幼廢

疾者凡孤貧八十名每名歲給布花木柴銀六錢口糧銀三兩六

錢順治十四年裁改口糧內米折銀充餉康熙三年復給乾隆二年奉文扣小建加閏以恤無告地丁內動支額外孤

貧十名口糧銀一十六兩三錢九分二釐耗羨銀內支咸豐十年

兵燬同治四年知縣明德重建正屋一間東向平屋十間南北向新纂

義產 按舊志義產散見各門今溯嘉道以後漸次增置數倍

者便於考證得永保於勿替焉

學宮歲修田 雍正十一年諸生沈修齡等公捐田一十四畝六

分八釐二毫 齊二十二都耻圩田七畝九分五毫 十三年候選同

知屈天成捐田二十畝二分六釐三毫 二十四都南圓圩 學徵租米二十

八石九斗六升八合除辦賦外作為歲修學宮之費 張志

文廟歲修產 乾隆五十九年邑紳吳璫倡捐田四十二畝四分

二釐四毫 中圩三十二號四畝四分八釐三毫 四十二號五畝三

分二釐六毫 四十三號四畝四分七釐三毫 工圩一十六號八分

八釐八毫 一十七號五畝三分一釐三毫 一十八號五畝五分二

釐四毫 一十九號三畝八分九釐四 嘉慶五年監生奚泗哲等捐

田五十畝二分五毫 一泗哲捐易圩一百二十號一畝六釐七毫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六

十二號三畝七分七釐六毫 一百二十三號二畝二分五釐六毫

一畝六釐七毫 六十二號一畝七分七釐 吳宗鏞捐列圩六十一號一畝二

分六釐七分六釐 陸拱斗捐洪圩三十一號三畝九分四毫三十二

號四畝六毫三分三釐 四號一畝九分六釐三毫 吳鼎變捐食圩一十

八號三畝三分二釐 四號一畝九分六釐三毫 黃坤捐長 共租米一百石

圩一十五號四畝四分形圩八號六畝七釐二毫

五斗七升官辦糧賦凡徵租興修皆司事遞年經營以當年之租

作次年之用惟大成殿工較鉅積三年之租始修一次 吳璫文廟

記 署當湖舊隸海鹽縣其分邑也在前明宣德間文廟亦於是時

始建迄今三百餘年屢經修葺載諸邑乘乾隆壬寅余銜恤里居

因大成殿歲久將傾適沈文恪公以少司馬家居共議捐修里中

諸君子欣然相助鳩工庀材越歲而規模式廓煥然閱其經始

之勞集費之鉅非眾擊之力不及此洎癸丑歲余奉命屏藩

中州舊雨黃君菊圃遠道相訪公餘論及文廟修葺之艱思所以

為經久計者余迺首捐俸緡置田四十畝繼有奚君泗哲吳君

宗鏞陸君拱斗暨菊圃之嗣君坤余族子鼎變復共捐田五十畝

有奇歲徵租息約百餘緡為不時修葺

資於租息可垂諸久遠已路志

禮樂公產 同治十一年教諭嚴嘉榮捐代贖田地三十五畝一

釐一毫 東十九都東區矩圩田二十六畝五分五釐八毫寫太圩東地八畝四分五釐三毫 租米三十七石

五合捐入學中為增修祭器及禮樂諸生酌加祭胙之資設司歲

管理通詳立案自光緒二年始糧賦由縣捐完 新纂

儒學歲修田 同治初生員彭齡張觀弧斷捐田二十九畝八分

四釐 東十九都西區轉圩四畝四分八釐承圩一十四畝一分三釐二十一都上扇道圩四畝八分六釐垂圩六畝三分七釐

學徵租米三十一石二斗七升除辦賦外作為修葺儒學之費 新纂

學田 明嘉靖間知縣陳一謙始置知縣顧廷對查出耗田抵補

糧稅 程志 知縣顧廷對重定學田規制序署 平湖縣儒學舊未

生計田五百畝每畝取租九斗共該租四百五十石每年徵儲本學倉設運頭一名專掌收放又慮糧餉之重或無實惠查將蔣銓等無糧田二頃餘畝裨補其半規畫初定而陳公遇制回籍各佃戶仍逋負不納雖有裨補之名而徵輸之費猶故也庚申冬季不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七

侵蒞治茲土廉悉其由深羨文峯之善政而惜其志未竟迨辛酉春例當大造民間隱田漸就清覈共得田若干畝併合前田照數補之盡復其稅緣版籍有定未可指名收除止於實徵冊總為之盈縮其數且事體歸一而徵亦渾融易辦也由是文峯之初志似截然有成矣 湖覺政概 義田向隸本學近改屬運頭恣其侵蠹且吏胥乾沒佃戶影射弊竇多端致令恤士腴資空飽諸奸饕腹茲一時恢復勢即未能業請於朱侯將田簿冊編入學紀即非盡原額亦可漸杜侵耗而整復舊規矣 旋贖去隆慶

間知縣謝良弼更置田二百二十八畝七分 十七都東區岡圩一十八畝二分號圩三

十九畝五分夜圩四十畝薑圩四十畝果圩 邑人李濂助田一十一十五畝崑圩五十三畝生圩二十三畝

五畝三釐又馮域等入官田一百七十二畝九分四釐 馮域二十六畝曹山六

十九畝一分四釐七毫袁應璧一十六畝三分 陸舜華六十七畝四分九釐三毫 王志纂

國朝康熙四年清丈核實田共四百二十一畝六分二釐四毫 十七都西

區北餘圩一十六畝四分二毫西十九都大律圩五十八畝二分四釐五毫小律圩四畝四分八釐四毫二十都東區和圩一十四畝三分六釐二毫伯圩七畝八分三釐五毫二十都西區所圩五十四畝九分六釐一毫華二十二都碣圩一十八畝三分五釐九

毫石圩一十七畝一分二釐四毫二十三都運一圩一十四畝九分九釐六毫摩圩三畝五分八釐八毫適圩三十五畝四分一釐六毫懼圩一畝八分四釐稱圩六十三畝六分七毫老圩五畝三分九釐七毫二五都淑圩四十

朱志

縣徵租米三百四十五石二斗五

升除完辦正賦及支給教諭訓導米一十二石外餘備賑貧生十

五年為暫移存留可緩等事奉巡撫陳秉直行學道程汝璞將學

租銀兩全裁充餉十八年全復學道劉霖定議將學租提解銀九

十八兩七錢三分二釐一毫五絲由布政司轉解學院賑給貧生

膏火張志

羅侯義田 明萬厯間知縣羅尚忠捐俸置買田二百一十七畝

五分七釐五毫東地二十二畝四分九釐四毫按碑文尚忠所置

奇當是萬厯以後增置

內羅公祠田四十畝五分給祠僧修葺以贍香火餘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田給贍貧士

施鳳來羅侯義田碑記 署東南之民日就疲敝固若

餒歎不振非一日矣萬厯甲寅歲六月十有七日青陽羅侯來令

當湖慨然以民瘼為念而義田於是創焉丙辰五月以俸買民田

得一百三十九畝有奇各於圩頭豎立石碑義田為號不幸以內

之設關係小民最重因是出給單給使佃戶及時耕作依期赴運

本縣西關常平倉交納仍聽經收人役填註收數印記以便稽查

又將存留義租聽折吾湖自宣廟分符治邑歷後先諸君子均有

止加二息以補耗折吾湖自宣廟分符治邑歷後先諸君子均有

養民之惠義田之設其所以拯水火之民而節強本之豪者也知縣陳熙

昌義田跋夫義田所以拯水火之民而節強本之豪者也知縣陳熙

居堂廉心隱蔚屋慨焉出俸置為義田方欲以十二之法甦全湖

之民何天不惠吾民奪其慈母余來受符方策具在而問之司庾

則廩無儲求之名姓則民無與責之敘息則蠶無入若是則孝可

之苦心將淪為閑猾之淵藪乎遂計以此租付之輪運擇人而掌

調停之術可以久而不壞矣

按朱志但云給貧碑文

主賑貧民高志始作給贍貧士何人定規前志未詳

國朝康熙六年清丈核實田地二百五畝六分三釐四毫十七都東

九畝四釐九毫東十九都西區溪圩田一十八畝六分六釐六毫
禽圩田一十九畝一分八釐八毫尹圩東地二十三畝三分三釐一
四毫轉圩田五畝一分二釐六毫亦圩田一十三畝三都上扇伐
毫西十九都最圩田五十三畝三分九釐六毫二十一都捕圩
圩田一十畝五分一釐四毫華二畝六釐五毫二十四畝三分
七釐五毫二十四都房圩田一畝四分六釐五毫二十五都捕圩
田一十一畝四分六釐四毫獲圩田一十六畝
二分八釐五毫叛圩田一十畝二分八釐一毫
縣徵租米一百八
十三石二斗祠田四十畝五分一釐五毫
祠僧收辦高志原

定貧士三十六人造冊存縣歲給米五斗四十五年知縣董天眷

從諸生陸培風之請覈實羨數均給益至八十餘人人給米七斗

有奇西野筆談乾隆五十年知縣王恆核學田及義田租息歲終給上

貧士米八斗次貧士米四斗又捐廉俸人給錢二百文王同治五

年教諭嚴嘉榮請推廣羨數給助祭及灑掃諸生之勤勞者各米

八斗益至百餘人八年知縣邢守道捐廉加給貧士各洋銀一圓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自後歲以為常新纂

義學田 康熙三十六年知縣王瑋暨紳士共捐田地五十六畝

八分六毫王瑋捐十七都西區奄圩田四畝六分八釐八毫東

去圩田三畝三分八釐二毫二十都西區辭圩田八畝四分二釐

八毫二十三都箱圩田五畝四分四釐四毫曹子詠捐二十

都西區流周圩田四畝八分五釐六毫一畝七釐七毫生員趙築

野捐東九都西區號圩田一十六畝二釐一畝六釐五毫七釐

捐十七都東區號圩田一十六畝二釐一畝六釐五毫七釐

田碑記畧當湖雖僻處海隅而人文蔚起夙號名區其人無不豔

稱讀書獨是閭閻齊民家貧不能自為塾幼子童孫雖有殊姿無

從受業淪為農賈藝術所在多有前任潔陽朱雪馨於康熙辛未

按維熊自記當為戊辰捐建義學延邑生陳子應卜為之師俾願

學者得就業焉余於乙亥銓授當湖雪馨時為戶曹臨別為余述

陳子正襟危坐其中自晨至夕訓誨罔間弱冠者每月會文余一

一評隲其高下筆鋒文陣月異日新文宗歲科試入泮者接踵非

其明驗耶乃捐田三十畝供粥使萃其力於訓蒙於是民咸

躍然喜謂今而後吾子弟或不至淪落廢業入於農賈藝術者流

也余亦竊自慰因書顛末俾勒諸石願後之君子加意護持焉

八畝八分五釐八毫 十七都西區荒圩田五畝九分三釐東十九

華二十二都塞圩田六畝六釐七毫二十 嘉慶五年以後司歲屈

何炯置田一十四畝一分七釐張保盛置田一十八畝佃官基四

分六釐四毫 府于志 西十九都昆圩田五畝五分一毫二十五

九莊田一畝上 共續置租米六十六石八斗七升二合同治四年張

馬氏續捐田地四十五畝一分四釐 東十九都西區漆圩田六畝

五分一釐一毫致圩田六畝八分二釐五 租米四十五石又江裕

昌斷捐田二十五畝一分五釐六毫 二十都東區竟二圩田五畝

田八畝三分八釐五毫如圩田三畝六分九釐 租米二十六石一

斗五升光緒四年知縣彭潤章捐田二十一畝九分六釐五毫 十二

都西區 蘭圩 租米二十一石二斗 按原捐二十三畝二分八釐七毫租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十一

金圻稟准扣去田一畝三分二 另儲專備書院刊刻課藝之用 新

觀海書院田 乾隆四十二年邑人梅世賢徐兆麟朱珩捐田地

一十八畝五分四釐六毫五絲 東十九都東區寫星圩東地二畝

十都東區傳圩田一畝二分一釐六毫二十都西區日圩田一畝

九分七釐一毫五絲川圩田二畝九分七釐當地圩西地八分八

租米一十五石三斗五升官辦糧賦 王

按同治中邑人陳佩璉等捐田三百五十畝又勸助五百金存

莊生息由海防同知移府立案未據開報圩號畝分無從列入

九峯書院田 同治中舉人張天翔等捐田為膏火資計租米一

百二十四石一斗六升五合 新 纂

按同治中舉人張天翔等捐田租一百二十四石一斗六升五

合未據開報圩號畝分無從列入

蘆川書院田 同治四年知縣明德暨邑紳士共捐置田地蕩四

百三十六畝三毫 知縣明德暨邑紳士共捐置田地蕩四

忠釐田八畝五分徐步瀛捐東十九畝七分七釐六毫寫星圩東地九

畝三分六釐設陸圩東地一分一釐八分四釐設吳圩東地一畝

二分京相圩東地姚圩東地四分四釐九分四釐設吳圩東地一畝

耕蕩二分二釐三分姚圩東地四分四釐九分四釐設吳圩東地一畝

畝五甲則蕩一分一釐一分一釐一分一釐一分一釐一分一釐一分一釐

團海沙蕩四分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

圩田五畝五分八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

十八畝九分九釐一毫漆圩田一畝五分槐圩田三畝承圩田一

都新圩田三分九釐四分四釐九毫黜圩田五分槐圩田三畝承圩田一

東區一畝九分八釐一毫漆圩田一畝五分槐圩田三畝承圩田一

田一畝九分八釐一毫漆圩田一畝五分槐圩田三畝承圩田一

捐東十九畝區西區壁圩田六畝三分釐二釐二釐二釐二釐二釐

二分中上界一甲中則蕩一十八畝五分釐二釐二釐二釐二釐二釐

九分五釐八甲新耕蕩一十八畝五分釐二釐二釐二釐二釐二釐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畝八甲新耕蕩四分三釐一分一釐一分一釐一分一釐一分一釐一分一釐

甲新耕蕩四分三釐一分一釐一分一釐一分一釐一分一釐一分一釐

徐中和捐東九分九釐一分一釐一分一釐一分一釐一分一釐一分一釐

地一十畝三分九釐一分一釐一分一釐一分一釐一分一釐一分一釐

畝南正界新耕蕩五分二畝二畝二畝二畝二畝二畝二畝二畝二畝

分南中界新耕蕩五分二畝二畝二畝二畝二畝二畝二畝二畝二畝

年捐東十九畝區西區壁圩田六畝三分釐二釐二釐二釐二釐二釐

十二都遠八圩田三畝五分南圩田四畝九釐二釐二釐二釐二釐二釐

八石二斗一升七合又錢鹿賓斷捐田地蕩二百一畝三分四釐

九毫 東十九畝東區四圩東地六畝面圩田一十六畝九分三釐

超圩田四十八畝八分八釐一分三釐三毫東地六畝六分一釐二毫洛

圩田一十四畝九分一釐二毫東地六畝六分一釐二毫洛

八釐八毫隸二圩東地四畝六分九釐五毫二釐十都東區學圩東

地三畝四分五釐八毫優圩東地二十三畝四釐七毫西地三畝

二釐四毫仕圩東地四畝二分南界九甲新耕蕩六畝西地三畝

洛渭字號今據清糧局冊作洛超 租米一百八十六石九斗一

升三合院中續置田地蕩六十畝六分四釐三毫 東十九畝東區

洛俞圩東地六

畝六分八釐三毫薪圩田六畝六分一釐六分一釐六毫蕩中圩東地三畝
永圩田五畝二分莊圩田八畝一分一釐六毫蕩中圩東地三畝
東十九都西區佐圩東地七畝四分
六釐七毫蘆蕩一十畝二分七釐

條照章舉辦 捐田其樂捐者院中遵原捐田產其圩畝分業已詳請勒碑後有
捐田其樂捐者院中遵原捐田產其圩畝分業已詳請勒碑後有

石以垂永久一院之主堂設陸清獻公栗主春秋致祭其左設
倡立書院前知縣王明二公之位一院長以本邑之耆碩學文
行並優者稟縣延請一院務須請本邑之齒德兼備士論推崇者
訂為司察遇有弊情司察者據實糾正一請本地紳士誠實幹練
者協同首董輪年管理酌助薪水每屆年終將一檢取支銷不得含糊
錄報縣存案至春祭時卸本年管理之人逐一檢取支銷不得含糊
滋弊不得擅用一經帳子或道人其帳友須各捐紳公同酌議董
事不得擅用一經帳子或道人其帳友須各捐紳公同酌議董
脩金院備無一切赴試用者酌給道中條及山長束脩薪水
以至工食一年須會各董公議不得擅行一院中如有創舉公事或須借
塾等款暫照湖書院給發一院中不得借人堆積貨物所有置
課膏火暫照湖書院給發一院中不得借人堆積貨物所有置
辦書籍一切器具不得移借出院各董亦不得私佔用一院董
親友不准寄院收租如有託名書院追租及索借者稟縣嚴究至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十三

院中收租各佃處皆有清票用蘆川書院
騎縫圖記與租簿對合以便查核 新纂

新溪書院田 光緒六年里人沈玉書捐田二畝三分一釐三毫

作為書院基 二十四都輝圩五十八號三分五釐 蔣曉樓捐田十

一畝六釐八毫 二十四都異圩一百二十三號五分六釐六毫 郭照

林捐田四畝三釐一毫 二十四都煌號 共租米十七石九斗以作生

童膏火 新纂

本城義塾 光緒五年封職朱善雝等請歲撥茶捐四百八十千

文分設本城東西南北四義塾 內塾師四人歲共修膳錢三百三十
千文總理一人歲共錢三十六千文 於六年五月延師開塾嗣

塾幫貼茶水錢歲共錢四十八千文

置鳴司圩房屋一所 三間前 定為北塾其三塾暫假寺院 東院西

湖隱禪院南 新纂

全公亭義塾田 光緒八年俞范氏捐置田蕩一百六畝七分七釐六毫租米一百石七斗七升二合東十九都東區飛圩田二十四畝三分九釐一毫東十九都西區仙圩田四畝九分三釐達圩田六畝三分二釐六毫經圩田八畝三分五釐九毫槐圩田六畝八分九釐六毫釐圩田四畝九分九釐二毫東勒圩田四畝一分七毫海沙蕩十四畝蘆蕩三十二畝七分七釐五毫按各圩號數未經開明無從核載

文昌閣歲修田 光緒八年邑人姜兆熊捐二十都東區磨圩田

五畝三釐五毫作為歲修經費閣於光緒七年建詳祠祀新纂

登瀛局田 局在報功祠東局制正廳三間書房二間大門一座繚以廊垣先是咸豐七年候選布經歷胡良佐候選同知胡良俊捐田地蕩九百餘畝創立登瀛會通詳立案邑人以其首倡義舉呈請於公所地方設立

木主春秋致祭旋經胡乃樑胡乃槐稟請於歲收租息內提洋百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十四

元建造公局光緒四年職員胡澧及乃樑乃槐復公捐局基二都十四號基一畝四分八毫五年建局移木主入祀前此公所木主凡

自願捐田助會者咸附祀焉續議嗣後附祀者捐田並假賃僧寮八年胡澧等

會議局規稟縣奉准局歸紳董管理胡澧等稟為會議局規稟請准行事切職兄胡良佐良俊

前將田畝助作登瀛善舉嗣經職姪乃樑乃槐稟請於每年租息內提洋百元作為建局歲修之費今局已建造所有局規曾經貢

生馬樹業等公議稟准在案誠恐胡氏後人以為田係族捐視如家事動輒主持或移家入局殊不知胡係創捐亦有他姓助田雖

木主在局究非家祠可比職因會族公議嗣後局庶足以仰承先志正紳董經理胡姓不得移家入局

永保善舉伏乞鑒核施行奉批今登瀛會產計胡良佐原捐田地事出至公應准如稟辦理在案

蕩六百二十五畝六分六釐一毫五絲東十九都東區蕩中圩田五畝八分六釐三毫蕩羅

圩東地二畝七分九釐一毫五絲東十九都東區蕩中圩田五畝八分六釐三毫蕩羅

毫隸二圩東地三畝五分熟蕩三畝五分西地九分三釐八

二分六釐二毫二十都東區仕圩東地四畝六分五釐六毫西地八

九畝五分九釐七毫政圩田二十一畝七分九釐四毫西地八

畝九畝五分九釐七毫政圩田二十一畝七分九釐四毫西地八

讓租米者先期報局稽查生員查訪確實分別議讓帳夥不得專
主一常用棧工一人秋冬踏田催租增添不得過二人春夏不得
添人每月工食酌給錢三千文生右員馬樹業等續議八條 新纂

公車費 光緒七年舉人葉廉鏗江麟瑞合詞稟府請於現辦茶

捐內酌撥數成作為寒士公車之費奉府憲陳批仰縣核數旋經

縣覆公車酌撥四成其六成儲刊邑志俟志事告竣公車再加一

成奉准舉行延董管理撥款存典生息積至計偕之歲董事先匯

銀入都臨場前三日邀集同鄉京官照實到人數均派分送京官

及留京者半之事畢刊徵信錄新纂

普濟堂 在東湖濱第一觀後嘉慶二十年邑人袁渤吳嘉德黃

鳳張人標陸錫麒張論沈上垣等將放生院餘地勸捐公建為養

老之所職員胡瑞徵倡捐錢一萬四千四百千文按普濟堂記畧云瑞徵捐項於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十七

丙子丁丑兩年陸續交建屋置產資六千

置產生息作為經費通

詳立案

知縣王鳳生記畧平湖為浙西巨邑風俗淳篤有書院以
勸學也有育嬰堂以慈幼也有義塾同善會永安局及利

濟諸務知皆倡而行之惟養老之事闕如君子憫焉而紳士袁渤

等復請以東南第一觀內放生院之隙地餘室建立普濟堂以養

衰年之困不自給者於是職員胡瑞徵樂輸重資襄助經始所以

籌畫之功甚厚乙亥之秋余承乏茲嘉其風誼為牒知大吏以

勸其功樂其事之有美斯舉之足以風世也因記其畧以從

諸紳士請且以勸世之好 二十三年知縣劉肇紳按月捐廉並勸

善而有力者 府于志

米市扣釐每月繳錢二十千文以資接濟知縣劉肇紳普濟堂序

移篆平湖見夫邑之諸善舉皆井井有條而普濟堂亦於是議創
建焉邑紳吳慎修捐基於胡三餘捐資於繼司事諸君構屋置
產經營勞勩自丙子歲啟工至戊寅冬告竣已卯仲春已開堂矣
夫普濟堂之設自京師及各省會而外其他郡邑蓋不數矣
觀今平湖以百里之區亦能創此善舉具見邑之樂善好施踴躍
從事者有古仁人風是守土者之幸也第堂屋可容一百五六十
人而歲息僅供二三十人經費不敷何以資度支而垂久
遠則所賴乎勸募而捐輸者吾於邑中諸君子有厚望焉 議立規

條 一凡清白良民年屆七十無兒女可靠無親族可依棲息所

實准其保送到堂入冊留養一如有少壯及里鄰呈廢愛賭邪

例應歸養濟院者無庸保呈以省飭查一留養老人於初二

飯一粥每食惟蔬或荳腐一簋每月折葷錢四十文於初十

六兩期分給逢端午則中秋歲除各給魚肉帳者每年於三月

聽自帶衣被等件無則堂內製給無蚊帳者每年於三月

給與至十月月初旬收回無棉絮衣被者交霜降節給與至三

後繳舊換新凡四時應需物件隨時給老人中如向有手業

尚能紡棉搓草繩者聽其操作惟不准自往買賣只可託出代

惟每月月初二六兩期各准往外游覽一日晨出時給牌為憑

歸時繳倘值雨雪侯晴霽日補往如夜歸來下次不准出如

一屆清明節老人有停處及祖塋欲往墓者當告知事墳有

幾處路有若干酌定往返日期倘逾三日不歸通告知原保人

後不得入堂一設養老房四十間每間住三四人如有偶患小

恙延醫服藥凡散膏藥司事督令工染諸症即移居養病房延請

專科醫治丸散膏藥司事督令工染諸症即移居養病房延請

移歸原處一人於初到堂時詢明祖塋坐落地方及有無餘地

註冊嗣後老人中有病故者給棺收斂內瑩用石灰三斗紅綠棉絮

葬故壟如無則座埋義園一本邑旅寓中如有年老客工人船載

留無籍貫親下幾人註冊延醫調治其親丁原保人領去姓名

年歲籍貫親下幾人註冊延醫調治其親丁原保人領去姓名

給路費回籍倘病逾三年不給棺斂厝侯其親丁原保人領去姓名

還鄉立據附冊若逾三年不給棺斂厝侯其親丁原保人領去姓名

識 設司歲一人總理徵租賦收發錢米及勸捐等事擇人司月

六人輪定某月司旬三人周而復始司堂一人通年居酌送薪水管

經理其事兵燹後堂屋被燬人按今每月分給養堂產共田地池三

百五十五畝七分四釐七毫 二十毫 都東區出田九畝七分三釐

毫東十九都西區藁三釐三毫 都東區出田九畝七分三釐

都東十九都西區藁三釐三毫 都東區出田九畝七分三釐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毫平圩田六畝三分九釐五毫育圩田七畝三分四釐六毫
圩田四釐八毫鳴司圩田一釐一分四釐鳴儒圩田二分四釐六毫
田七釐二毫鳴永圩田七釐二畝六分七釐四毫殆二圩田九分六
釐四毫齊二毫鳴都鑿圩田三畝六分七釐四毫殆二圩田三分六
九分七釐五毫殆三圩田二十五畝二分六釐八毫處圩田一十
五畝六分五釐五毫沉圩田三十三畝二分七釐二毫古圩田一十
四畝五分四釐七毫莽圩田二畝二分華二田九畝七分九釐九
四釐二毫池圩田三畝三分八釐九毫一釐一毫穡圩田六畝五分二釐五毫勞圩
田五畝一分八釐九毫二釐一毫都工圩田一十四畝五分五釐八
毫五畝一事

育嬰堂 在縣治西佑聖宮之右康熙四十五年知縣董天眷捐

俸置田以為之倡翰林高輿建樓三間收留棄嬰送蘇州嬰堂就

育周維翰新建育嬰堂記署平湖僻處海墻建置問有缺畧若義
學社會之屬下而至於藥局茶寮苟利民生非茂宰為之經營
締造即里中善信帥先舉行獨育嬰堂未有宏此願力者余與朱
君彤一暨同里諸君子小試其端於佑聖宮之長生房收取棄兒
轉送吳閭堂內月償以僱乳之費柰字圩有地一區將建堂而為
持久計會今少司空蓉湖周公繕疏入告 詔旨俞允州縣例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十九

得建堂以沐 聖天子慈幼之仁遼左董侯甫下車毅然首捐
俸鳩資未足助以贖鍰異亭高太史聞而喜捨二百金不數月堂
已落成丹牖壯觀垣墉堅好慈惠而敏慎 六十年知縣林緒光
蓋即此一端侯之善政卓乎其可傳矣

增置田畝停止轉送始即本堂留養林緒光序署當湖育嬰堂起

誠善政也所惜寄乳姑蘇雖免棄溺之厄而存亡莫考余視事數
日而司事以此意相請心為戚戚因捐置田畝若干作乳婦月糧
收養本邑棄嬰既省舟楫轉送之勞而貧困婦人又得少資饋粥
嬰兒以三歲為率乞作螟蛉留為耕牧擇其可以付託者按名登
記諺云楚人失弓楚人得之較諸流落東吳不無少補但兒女頗
繁堂宇未廣宰官升斗有限勉為之倡士大夫豈無桑梓之念惻
隱之衷必能為之計長久也其新舊所置田畝糧米俱長官捐辦
已詳碑記倘時異歲遷法無不變尤望後之君子宰茲土者斟酌
周詳匡余之不 雍正五年生員馮堯則捐屋三間 王志云 陸奎勳增建育
逮焉是為序

生張逢年擴其基址王志云更建為樓高志陸奎勳增建育

堂創自康熙癸未時則遼左董侯紫來營繕斯堂兼為置產既而
三山林侯鳳溪續置田畝以給堂中公費今嚴太史西武先生主
持堂事倡議以為堂止二進其半臨水恐不足以垂久遠東偏隙
地一區力勸馮子枚占喜捨以作善緣嗣後可為擴充計矣值堂

沈君西苓輩將廣勸邑中善信增建一堂而張子炳文勇於為善
 慨然獨肩其任鳩工於未之二月訖五月而落成其中建樓一
 所以供聖母行像於其上前廊後軒丹雘煌煌費約二百餘金又
 以其後偏窄規模未稱捐資契買王錦章披屋一間基地一分更
 買羽士高雲客隙地自是庭宇爽垲垣墉四週觀者稱善焉復捐
 鳴儒圩樓房十一間平屋四間租銀共十五兩五錢為每歲修葺
 及堂中僱乳之資是堂既成凡我同志
 踵事增華設立規條可永遵勿替矣
 自建堂以來知縣暨邑人

共捐田地蕩四百二十一畝五分七毫五絲租米三百四十一石
 二斗七升市房二十九間基地六畝四分三釐七毫五絲水港三

段脚夫三名共租銀六十八兩七錢內官辦糧課一百三十二畝

四分一釐六毫堂辦糧課二百九十五畝五分二釐九毫
康熙四十五年

知縣董天眷捐洪圩田三畝九分三釐三毫小宿圩田九分五釐
 六毫四十八年斷捐王豐元傷圩田一畝八分九釐五毫稼圩田
 一畝六十年知縣林緒光捐身圩田七分六釐一分一釐九毫公
 田一畝六分四釐洛華圩田三畝八分六釐一毫洛超圩田七畝
 四釐六毫山東下則蕩二十七畝雍正五年張逢年捐鳴儒圩房
 屋一十五間基一畝九年知縣方以恭捐莫圩田二十九畝二分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二十

四釐八毫何廷焯捐施圩田一十畝二分六釐四毫沈石虹捐月
 圩田五畝一分七釐七毫更巨川畝八分二毫陳佐賢捐大甯圩
 田三畝六分三釐七毫馬二畝八分九釐五毫以上官為辦糧
 知縣閻公銑丈捐臨圩隱田二畝八分九釐四毫以上官為辦糧
 田三畝六分三釐七毫馬二畝八分九釐五毫以上官為辦糧
 畝八分北盈圩田四畝一分一釐一分一釐一分一釐一分一釐
 間基二分一釐六毫十一畝朱魯瞻捐山西界新耕蕩一百二畝
 八分三釐五毫南備界上則蕩堯則五畝四分七釐五毫南界
 新耕蕩三十五畝畝六分九釐則蕩堯則五畝四分七釐五毫南界
 樓房二間基三畝四畝六畝九畝一畝一畝一畝一畝一畝一畝
 年張丕受捐月圩田四畝一畝一畝一畝一畝一畝一畝一畝一畝
 七釐三毫陸鳳池捐洛貴圩田四畝二畝三畝三畝三畝三畝三畝
 圩田九畝八分六釐俞羽翔捐象圩田四畝三畝三畝三畝三畝
 能張平屋四間基四分五釐四分九釐四分九釐四分九釐四分
 段張邵氏捐寸圩田四分四釐四分九釐四分九釐四分九釐四分
 東區人圩田三畝二分六釐四分九釐四分九釐四分九釐四分
 四釐十人年胡汝明捐地四畝二分七釐七分六釐七分六釐
 年徐趙氏捐小眾圩東地四畝二分七釐七分六釐七分六釐
 畝五分九畝九畝九畝九畝九畝九畝九畝九畝九畝九畝九畝
 一十國侯捐東門坊洛夫租三東地二十三畝三陸七年主簿孫右翼詳

歸鳴黃圩無糧官地三釐七毫五絲官河四釐五絲三十八年蔡御芳捐藉圩田二畝三釐二毫曹三姑捐陳圩田四畝七分五釐三毫四十八年潘載安捐西門外水港一段五十一一年堂置側市房二間基一分八釐三毫五十二年堂置界涇橋水港一段抽圩田二畝四分六釐四毫黃鳳捐呂圩田六畝八分一釐換西門外水港仍作放生河堂基三分八釐以上堂內辦糧按王志尙有屠馬氏等所捐無租田蕩五分又撥羅義田羨米三十五石康熙六十年知縣光詳撥一十五石雍正紳士及典商布行每月捐助有差九年知縣方以恭詳撥二十石

嘉慶初續有捐置共田地蕩二十三畝五分四毫租米二十一石二斗九升市房三間基地二分八釐二毫

嘉慶三年堂置草圩下界中則蕩四畝五分六年受志鳳捐又永圩田二畝三分五釐七年堂置翠圩田三畝五分五釐一毫筆圩田二畝五分八釐九年又置市房三間鳴隍圩基一分一釐二毫鳴司圩基一分七釐吳鼎變捐不圩西地七畝三分一釐六毫

歲贏積存錢一千一百二十千文存於縣城七典徵子金給乳資

邑人黃鳳等捐資改建乳房於堂之對楹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二十一

攷邑中嬰堂之設歷有年所咸賴賢司事實心經理漸臻盡善第生齒日盛未免遺棄日多堂之地限於一隅增育於中則湫隘難容寄哺於外則稽察難偏余每懷擴充乳房之志而未逮也甲子冬邑紳士黃君菊坪吳君仁齋陸君拙軒卽堂中所隸對楹之樓屋兩所欲公同捐資改建以廣乳育之區就余商確余亟獎勸焉迺誼日庀材鳩工落成於丙寅之冬總費千金有奇煥然式廓矣繼自今拓其規模免遠寄察諸咫尺弊易周知是何立心之誠而施惠之溥與抑余更有進者尤望後之司事諸君子哀集贏資載恢屋宇永刪外哺舊章咸萃本堂樂育其德澤豈有涯矣耶 掌其事者司歲一人 銀管理出入必延身家殷實品行端協歲一人司月十二人司勸司察司方者任之每年八月朔交代

堂司醫司收捐各一人接嬰乳婦三人 育嬰堂志收育以千字文育於外每發一嬰給籤一書明字號年齒并乳婦姓名居址每月望後發籤抱嬰到堂給乳工錢三百文驗明肥瘠分別獎賞歲以三月發蚊蠟單衫裙褲九月發襖絮褲有病報明司事延醫給藥病故給棺木儲北門外幽亭至冬瘞埋有繼嬰者必報知姓名居址并保繼一人注冊上給與照如有變賣查出鳴官究處凡嬰未繼出本生父母欲認回者聽如已繼出准認回

左有祠凡當事暨紳士有功於堂者咸祀之

章之力居多而前知縣郜煜每月
臨視捐俸佐給尤為善政 王志 咸豐十一年遭兵燹堂屋損壞

里人葺而新之光緒八年知縣彭潤章釐定堂規一前志載育嬰

月朔交代屆期由縣邀同新董到堂令司帳將一切銀洋帳目悉
數移交以便接管一在堂司事皆係善人樂襄善舉除司帳外概

不開除薪水以節費用一在堂司帳擇老成端正者須有殷實兩

人保薦在堂司事並可隨時稽察勿與保薦以避嫌疑一司帳於

月終須將本月收用實存開明四柱清冊照式三紙一報縣備核
一懸掛大門一存本堂每屆交代之後即行彙刊信錄如月報踰

旬信錄踰時即將司帳
辭退以期核實 新纂

保嬰會 同治十二年知縣邢守道暨邑紳張中和朱慎修張濟

美等共捐洋六百元存典生息以充經費十三年奉文准照石桐

成案每絲一包抽捐洋五角以濟之多寡視捐新纂 柯汝霖保

有育嬰堂在邑之西門內僱婦乳養章程如由來久矣近復於

邑紳張廣文顯周朱駕部壽熊等呈奉前邑尊邢倡捐百金并樂

善者輸資得五百金存典生息又田租若干石嗣於十三年夏大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二十二

憲檄行准照石桐二縣加抽絲捐之例以充經費於是公議規條

十二則呈奉前姚邑尊批准存案以垂永久并照會張上舍福照

陸孝廉師郊董其事繼自今慎始圖終兢兢顧省俾窮檐孩穉無

稍失所以仰副賢邑宰保赤誠求之至意而樂善舉於無窮者是

又在任事諸
公之力也夫

蘆川接嬰堂 同治十二年里人張福門捐基東十九都西區佐

分 沈春華募建平屋一間披屋一間用老嫗一人常川值堂收留

棄嬰送邑堂就育里人陳雪卿等復捐田以助之陳雪卿捐東十

東地二畝八分六釐一毫徐紹德
捐京圩東地四畝六分六釐五毫 凡租米六石九斗五升新纂

儒寡會 上洋售絲各絲商向有公議每包抽捐銀一錢八分領

歸本籍自助善舉邑款始助育嬰繼併善後光緒七年歲貢生陸

超陞等稟以士族窮嫠煢困無告請將此款領回移助儒寡量為
分給業經由學牒准即於本年八月舉辦分上中次三助原定額

二十五名八年正月增次助五名三助額章程備錄一儒寡會

設所以崇名節而維文教與尋常郵蔭不同見擬公舉董事一人

司察四人秉公經辦博訪詳查以昭鄭重一儒寡之貧無依賴

者即將故夫八學姓名年分並自己某氏年歲或無子女居住何所子

女幾人及有翁姑與夫兄弟者各開年歲或無子女有繼子者亦

開年歲逐條開列由保人赴學報明經司察覆查核實簽押編號

入冊一此會分列上中次三助上助十名月給錢五百文一俟經費有餘再

行推廣一錢七百文次助十名月給錢五百文一俟經費有餘再

後及前按名守節為事尤難編號入冊後議照氏夫入學年分由

寡各給助票按月照發先期詳列姓名榜示學署俾眾周知

以杜虛冒年終再由董事繕支銷冊由學移縣報銷新纂

同善會 在城隍廟儀門左大門五間正廳三間翼房二間後帶

五間王乾隆七年邑人劉大業等倡舉義會按高志是時首董者

時行陸介烜韓廷芳馬鵬程黃耕心陸士熊陳錫祚劉遐齡沈鴻

磐湯繼序程本學江三鳳馮朝棟方沅鄭時來劉長庚顧澧陸鏞

程本廷 在會者日捐錢一文集金於季月之朔而以望日散之濟

二十人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一十二

其鄉之窮而無告者高志宰平湖樂獎紳士傲前明錢啓新陳幾

亭兩先生同善錄行之有效呈其書於修志葺祠之後其能振興

民事於此可見蓋元者善之長也親而仁民而愛物未有

不從善之一念始推暨其量而俾民之無不善曰同之義大矣

故君子窮而在下為善於一鄉達而在上兼善於一國自國而言

也朋友之合同也自營而夫術無不同也推之天下盡其同仁之

道能使萬物無一不在胞與之內此即古帝王上下同欲克臻一

調任是邦觀其人民風土農服先疇士食舊德熙熙皞皞率多善

氣迎人無囂陵其生計之深憂也往者錫山高宗憲公創同善會於

初倡會歲得捐輸銀七十八兩有奇錢五十五千

共為諸欣快者也

文受助二百五十餘人後漸次減助至五十餘人十七年邑人屈

天成捐銀一千兩衆以歲有贏餘停止一文捐數十九年知縣翟

天翱定會規嗣因日久弊滋三十九年生員方沅控奉總督鍾音

檄行署知縣陳虞盛申定規條立案永遵一擇田產約五千餘金歲收

息給助約銀四百兩其司事雖有司歲司收司給司訪等名目而

總其事者實司歲一人一換屆期闔會司事公兼優樂善慕義者方免廢

弛嗣後延請一人其餘各職事聽新司歲遴舉襄事以共濟其美

每歲三月朔舉報定俟望日給報備查一覈給助查廢送縣

比較上屆贏絀分別獎勵追補通報一覈給助查廢送縣

等項養濟院已足收養是會之設原以周濟文士之厄於運數及

婦女之守節完貞者故規男子必擇其素行而數奇不偶

者每季給上助銀九錢其次守節白中清白良民年老極貧者

啞折跛飢寒難度者給助銀七錢又其白次必擇男子中從無過

犯貧老廢疾無可謀生者婦女必老寡貧病素無非議者給助

銀五錢其孽由自作及有子嗣兄弟女姪可依並遠方過路之人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概不給助是立法之始本極嚴明無如狗情濫給並有可以謀生
者亦列於會而實在貧窘者反致向隅嗣後受助之人必須照依
會條確訪入冊註明何人經訪及該人住址鄰佑地方官於散助
之前弔冊委員親赴各路查對如有冒濫將一歲將收進放過分
追補一嚴收放會內資產現經清查代則將一歲將收進放過分
管收按季造具徵信錄至新舊交代則將一歲將收進放過分
于實在項下備開款目如存田若干總數下開明某典商領本若
干租戶某人如存會息銀若干總數下開明某典商領本若
干每年交利若干其市房基地等項悉照此式庶一覽周知可免
以肥抵瘠及扣短侵漁之弊且新舊比較設少某田即可按冊
指追至田產或有回贖之本或有交還其另置交應同衆當官
稟明不得私相授受一清租糧會產例應完糧收租今歲既一
年一換其糧額租欠自應年清年款庶免推諉查田租每於冬
旺收極遲至三月無不清楚嗣後每年交定於三月其會內銀
米悉令當年司歲一手清完然後將冊交代如有尚欠少新
歲查出稟報總於收租司歲名下追完至佃戶或有頑抗不清稟
明即為差

自倡會以來知縣暨邑人共捐田地蕩二百一十六畝

七分六釐二毫租米二百二十八石六斗五合市房二十二間半

空地三段

八年陸介烜捐西十九都門圩田九畝二分七釐四毫
顧溶捐蘆瀝場東正界蕩三畝六分曹芝九捐華二十

二都紫圩田六畝一分五釐三毫雞圩田二畝五分七釐三毫新
 圩田九分九釐八毫朱其輪捐浦東場水蕩三分五釐八分陳沛
 文捐東縣高都西區董圩東地四畝二畝餘地七分五釐斷捐徐岱
 十年知縣國楹丈捐二地三都攸圩餘地七分五釐斷捐徐岱
 華二畝一毫鹽政公所葉正春許鼎昌楊復茂捐十七都西區歲
 田二畝一毫鹽政公所葉正春許鼎昌楊復茂捐十七都西區歲
 圩田一十三畝四分二釐七毫二十萬仍學區辭圩田六畝九分五
 釐盛圩西地五畝四分二釐七毫二十萬仍學區辭圩田六畝九分五
 西地三畝七分二釐五分三釐八毫四學區辭圩田六畝九分五
 四都杯圩田一畝七分五釐五毫二四學區辭圩田六畝九分五
 九都東區洛傑圩田三毫二畝二分九釐八毫三十一都下扇染
 圩田六畝九分一釐三毫二畝二分九釐八毫三十一都下扇染
 釐九毫二十四都南圓圩田九畝八釐三毫三十一都下扇染
 會置十都西區南圓圩田九畝八釐三毫三十一都下扇染
 區洛超圩田六畝四分三釐八毫四華圩田四畝四分七釐一毫
 洛傑圩田四畝三分三釐八毫四華圩田四畝四分七釐一毫
 顧宏以會銀置嘉邑月仍田三畝三分姚隆生捐二十都西區流
 路宏以會銀置嘉邑月仍田三畝三分姚隆生捐二十都西區流
 銀置鳴儒樓房一間萬南樓房四間張博園捐樓房一間半
 圩空地一段劉廣基捐鳴黃圩樓房一間張博園捐樓房一間半
 連基地八釐顧宏推抵鳴喜圩房屋十間馮
 升九捐鳴隍圩堂側空地二段平屋一間

又歲贏積存銀七百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兩錢二千三百三十五千存典生息以供給助之用受助三百餘

人王志按王志三十三年會置洛渭圩田六畝八分四毫查區
 圖無洛渭字號今據清糧局冊更正作洛超圩田六畝四分七

乾隆五十四年邑人陸文耀捐屋四楹二十一都上扇莫路

嘉慶五年以後邑人續捐暨會內增置共田一百三十八畝一

釐五毫陸在源捐二十一都上扇拱圩田八畝八分一釐九毫趙

餘捐二十一都下扇木圩田七畝八分八釐五分四釐徐肇明捐

五畝八分東十九都西區綵圩田六畝一分五釐五毫西十九都

趙圩田七畝二分五釐五毫九分五釐西區辭圩田一畝四分八釐

二都下扇善圩田三畝九分五釐寶圩田四畝四分八毫歲

圩田一十六畝八釐齊田二畝九分三釐一毫庭圩田四畝七分九釐八

釐九毫陟圩田三畝九分四毫二十五都租米一百五十一

石七升五合府于志纂

生生集 同治中邑人陸師郊等集塾師資以爲恤孤寡賙貧乏

之用開辦後知縣邢守道暨邑人各有捐助共得田蕩六十八畝

一分八釐三毫 十七都東區河圩田二畝九分二釐八毫西十九

盟圩田五畝起圩田三畝五分三釐五毫南牧圩田三畝四分三

釐二毫二十都東區禮圩田五畝七分七釐五毫唱圩田一畝三

分五釐九毫儀圩田四畝九分七釐慈圩田二畝六分一釐齊二

十二都機圩田三畝三分五釐一毫古圩田五畝二分一釐七毫

華二十二都碣圩田七畝七分二釐二毫七甲新

耕蘆瀝蕩五畝八分褚涇坊海沙蕩六畝 新纂

永安局 在縣治西乾隆五十四年邑人鮑東璿陸子鏞沈國樞

何淵袁渤黃鳳何清劉鳳池何永溱湯鏃等仿嘉興永安局集同

志釀錢座舊家之淹柩不葬者嘉慶六年黃鳳捐資買沈氏舊宅

一所建大門樓廂十楹爲同人供事之公局庭中建焚字紙鑪一

座九年鳳等復捐田一百四十九畝三釐一毫二忽 黃鳳捐東十

平湖縣志 建置下 義產 卷四 二十六

圩一百四號六畝九分四釐二十都西區臨圩四百一十一號四

畝七釐八毫齊二十二都抽圩一號四畝二分一釐二十六號二

五十四分三釐三十三號二畝五分八釐三號三十五號五畝二

畝三分五十六號八畝五分六釐六十九號一畝四分五釐二

條圩三號五畝九分一釐吳春韓恕堂公捐二十一都上扇八毫

圩三分二號五畝九分一釐吳春韓恕堂公捐二十一都上扇八毫

八分四釐三毫一分一釐四號六毫二忽七號三畝七

分一十七號一畝八分五分一釐一毫一十九號三畝二分三釐發

九十七號六畝八分四釐一毫一十九號三畝二分三釐發

都魄圩五號三畝六分一釐七毫八十七號三畝二分三釐發

二號八十八號三畝五分二釐五毫八十九號一畝五分九釐九

畝四分一釐九毫七毫吳清惠捐東九分九釐一毫七十九號二

五分二釐一毫八十分號一畝九分九釐一毫七十九號二

分二釐一毫八十分號一畝九分九釐一毫七十九號二

十四號五畝四分四釐五毫邵漢洲捐二十一都上扇問圩三百

三十三號五分二釐五毫三十七號一畝四分四釐四毫租米一百六十九

三釐一毫三百三十七號一畝四分四釐四毫租米一百六十九

石三斗九升供助葬座埋之用又捐田七十一畝七分八釐 黃鳳捐二

十一都上扇得圩六號四分二釐六毫八絲二十一號三畝九分
 七釐九毫二分二釐八毫二號二釐九毫二號二釐九毫二號二釐九毫二號
 九號七分二釐八毫二號二釐九毫二號二釐九毫二號二釐九毫二號
 一畝七分二釐八毫二號二釐九毫二號二釐九毫二號二釐九毫二號
 捐東十九都東區洛超圩七十號二畝七分八釐三毫四分二釐
 釐何醜舟捐東十九都東區洛超圩七十號二畝七分八釐三毫四分二釐
 毫吳吾春捐二十五都佳圩一百四十二號三畝三分三釐八毫四分
 一畝四十三號二十五都佳圩一百四十二號三畝三分三釐八毫四分
 釐一毫一百七十八號四畝二分七釐八毫一畝五十一號三畝三分
 四釐一百八十四號四畝二分七釐八毫一畝五十一號三畝三分
 祇一圩六十八號三畝四分六釐八毫一畝五十一號三畝三分
 三十五號二十八號吳修可捐華二都洞圩三十八號二畝一分
 八分六釐九毫三十九號一畝六分八釐八號二畝三釐八毫二畝
 九分八號九分八釐四毫九分九號二畝三釐八毫二畝三釐八毫
 米八十一石三斗一升供收買字紙之用黃世德等又捐田一百

二畝二分六釐九毫
 號黃世德捐二十一都下扇歲圩二百六十一
 號二畝二分六釐九毫

二百七十三號一畝三釐三百六十二號二畝一分一釐四毫三釐六
 十三號二畝三分五釐七毫三百六十四號三畝四分一釐一毫八毫
 三百八十一號一畝一分六釐六毫三百八十五號一畝二分八釐九毫
 百八十四號五分八釐五毫三百八十八號一畝二分八釐九毫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二十七

八十六號一畝八分九釐八毫三百八十八號二畝一分一分一釐三
 十九號一畝八分八釐八毫三百九十號一畝四分七釐三毫四分一釐
 百九十一號三畝二分三釐六毫四畝二分四釐七毫四分一釐
 二分四釐四毫四三號三畝二分三釐六毫四畝二分四釐七毫四分一釐
 二分八釐九毫四三號三畝二分三釐六毫四畝二分四釐七毫四分一釐
 號三畝八分九釐九毫四三號三畝二分三釐六毫四畝二分四釐七毫四分一釐
 八十號二畝五分九釐九毫四三號三畝二分三釐六毫四畝二分四釐七毫四分一釐
 四慎捐二十二號一畝七分八毫四三號三畝二分三釐六毫四畝二分四釐七毫四分一釐
 思慎捐二十二號一畝七分八毫四三號三畝二分三釐六毫四畝二分四釐七毫四分一釐
 三分四釐一毫九號九十六號三畝二分八釐四毫四三號三畝二分三釐六毫四畝二分四釐七毫四分一釐
 釐八毫四十一號六號四畝三分四釐四毫四三號三畝二分三釐六毫四畝二分四釐七毫四分一釐
 四百一十一號六號四畝三分四釐四毫四三號三畝二分三釐六毫四畝二分四釐七毫四分一釐
 分五釐四十四號二十九號五畝二分六釐四毫四三號三畝二分三釐六毫四畝二分四釐七毫四分一釐
 八釐四十四號二十九號五畝二分六釐四毫四三號三畝二分三釐六毫四畝二分四釐七毫四分一釐
 二釐租米一百一十六石四斗供施棉衣之用並集捐錢九百千

文存典徵息供施櫛之用
 華亭沈步垣永安局記署平湖黃君菊
 里之式而仍其名偕同志十人歲各集資襄事懼局之久而漸弛
 也復捐金建公墅捐田作局產為倡同志爭效之共得田若干畝

錢若干緡立規條庀材器專責任謹出入而事畢於是屬余記
之夫余遊四方見有興是舉者或四三年或五年或六年問之費
不支也曰力不給也即田數百資巨萬行之久而有視爲具文者
矣行之又久而中者侵蝕者矣假樂善之名鮮陰行之實墮同人
之德腴死者之膏其咎安在觀永安局自己西迄今十餘年矣
善日積而心益誠產日增而用不竭後有繼者樹德務滋擴而充
之正未可量抑平邑惜字局舉行已三十餘年今復共捐田若干
畝附永安局公墅置鑪儲庫以期久遠又以餘力暑施藥寒施衣
善從其類

議立規條通詳立案咸豐十年局燬於燹

新纂

行便集 咸豐四年邑人徐元鍾等集資生息代賒棺木以助貧

無倚賴死不具斂者

顧廣譽記 署我邑善舉如養老育嬰同善堂
安規模器具近年辦理掩埋則有若樂善堂

收焚字紙則有若問心室施送醫藥則有若竹虛局踵有增加蓋
自 國家休養生民二百餘年凡在紳士體上德意稽前證今推
有恤無是以澤物周詳至此永安局向兼施棺然值廉材楛惟赤
貧不事者宜糾集義會每有限愛有二三好善者出而拓大其規
始自咸豐甲寅糾集義會每有限愛有二三好善者出而拓大其規
別之其法使受棺者償十之二三以混施送之迹既而取材者衆
數不足以抵乃於今春量爲變通期於可久夫自四方多事而物
力益絀閭閻送死之際其情狀有不忍言者於斯時也而諸君子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二十八

倡成此舉其有濟於造物之窮而隱
彌乎人事之憾豈尋常小惠比哉

至九年歲贏積存錢一千四

百二十千文兵燹後同人將存款置產生息益以新捐續行舉辦

張炳堃續舉行便集序 署人之事樂得其便獨至慘遭大故於
人爲不便苟貧而無以安其體則又不便之甚者於此而思爲其
便豈非便人之事此爲尤甚吾邑之有行便集者專爲貧無倚賴
之人死不便具斂代賒棺木委曲而善全之誠一濟急事耳始於咸
豐甲寅徐君福卿代議暨諸同人集資興辦歷年不輟兵燹後曠
而未舉今同人集議知從前本有贖款何不繼續行之於是亟提
存款益以新捐於本年八月朔開辦同人郵書北云將刊錄以
徵信囑余爲敘昔孟子嘗言棺槨之制盡於人心固云盡人子心
也而亦凡人之心皆所欲盡也同人之善於玉成喜得一端抑余
更有進者方便之心皆時時可行由此推之或仍其舊或謀其新俾
願梓人之間多所裨益

自續辦至今共置田一百三十二畝八分五釐

釐三毫五絲

東十九都東區宮圩田三畝六分三釐
西十九都又圩田一十四

畝五分七釐一毫楚圩田一十畝四分七釐五毫二釐三分六釐
圩田六畝二分四釐四毫二釐一十畝四分七釐五毫二釐三分六釐
湯圩田二畝六分八釐四毫五釐二畝四分六釐八毫二釐六釐
四畝八分二釐四分八毫四釐五毫二釐六釐九毫二釐六釐
一十都下扇

大歸圩田二畝二分三釐四毫髮圩田二十二畝五分八釐二毫
五絲聲圩田六畝四分三釐五毫聽圩田六畝九分二釐四毫
圩田八畝一分二釐九毫齊圩田七十二畝九分二釐五分四釐
一毫華二畝十二都曠圩田四畝七分九釐二十三都枇圩田七畝
糧二分四釐四毫二十四釐都租米一百五十一石六斗三升議立條

約一便善舉田畝無多專辦是事尚虞不敷不得撥入別項公
號價錢五千當收木福祿壽三號字樣續舉即仍其舊現定福字
文壽字號價錢二千專給路斃分文不取一置辦棺木司帳協同
司察者必同厚薄長短廣狹各能合度然後蓋明花戳編號取用一
路斃須憑坊保人領棺之實情形然後除某字號棺至有
無靠起見如子已成或力能調度及人家僱工理宜家主調恤
概不准狗情賒取倘實係貧苦無須覓公正保人報明司察任
其探實照會司月給票取用一同事不得獨自保人報明司察任
懇亦宜另覓的保聽司察乘公稽察不得獨擅一初續是舉力難
廣行茲擬專就在城各坊及附郭地段纔能照辦俟經費擴充再
行推廣一每年收付銀錢棺木年終清帳一刊
徵信錄邀集同人詣邑廟拈香焚化以昭劃一
設司年司帳司月
司察經理
新纂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一二十九

同仁堂 在乍浦鎮嘉慶六年里人劉嘉瑞等募置周氏廂樓六
楹為施槽公所又捐田一十三畝九分一釐二毫以資經費 劉廷和捐

二十都東區虧圩田四畝五分五釐六毫汪元久捐二十都西區
忠圩田三畝六分七釐二毫路德成捐流周圩田八分七釐七毫
劉嘉瑞捐流高圩田三畝三釐五毫 鄒美嶼 續又捐置田一十五
畝八分三釐二毫 區二十都西 租米一十五石六斗咸豐十一年燬

同治中重建 按同仁堂徵信錄尚有兄競二圩田五
畝有奇未據查實故不備錄 新纂

廣仁堂 在乍浦鎮道光元年知縣劉肇紳倡捐廉俸邑人劉潮
路守管盛鳳鳴等募構堂屋為掩埋公所 流路圩基 並置田地七
十畝七分二釐七毫 義家 為義冢地四年 題准豁糧又於全公

亭鎮分局施棺以濟沿海貧乏 路守管記署乍浦濱臨海角往時
東達日本商賈雲集人煙輻輳遂為海濱重鎮然生聚既南通閩粵
日繁津亭驛路往往白骨狼藉道光元年伏讀 恩詔內有

義家 為義冢地四年 題准豁糧又於全公

地方官擇隙地多設義冢收埋無主暴露棺骨一條於是邑尊洪洞劉公首捐廉俸設簿勸施伊君秋樵盛君東海皆慨然樂助邀余同効奔走賈簿諄勸成糖布諸商及雜貨行舖殷戶富賈或解囊金或抽釐息共襄厥成構堂於金安橋之南顏曰廣仁富賈或地於東西村落捐置義冢田七十畝有奇迨劉公擢官去任復請邑尊江夏胡公通詳免賦收埋之期定於清明長至二節仿宋儒灰隔遺法以土易灰逐棺封築又分局於公坊施棺濟乏皆前此所未有也因念經費宜善舉必彰非表白於來茲恐未足以傳信用將舉辦核稿案及樂輸姓氏捐費出納彙為徵信錄一編布諸同人以便查核將竣爰述其顛末大畧如此府志

里人樂容盛捐田五畝七分四釐六毫
區二十都西 租米六石三

斗備乍浦續有捐置田畝共租米二百一十七石三斗一升八合十二

都東區和圩下六圩下七圩共額租四十九石一斗七升懷圩兄圩氣圩枝圩共額租六十九石四斗三升二十都西區忠圩共額租一十二石四斗九升深圩蘭圩馨圩共額租二十九石六斗五升齊二十二都阜圩機圩共額租五十六石五斗七升八合

此項田畝兵燹後原單遺失未經清丈畝分無從開列茲據徵信錄將都區圩號租額載入以備考覈 除辦賦外以

資收埋經費又行舖商船捐助有差議立規條通詳立案兵燹後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三十

堂屋被燬同治十二年舉人張天翔等遷建於乍西內坊新纂

樂善堂 咸豐二年邑人顧銘沈寶篆時元烈卜清瑞等倡舉一

文義會置買葬地田詳家辦理掩埋四年邑人張恆德捐田九十四

畝五分四釐二毫二毫一都上扇陶圩田二十七畝一分七釐五毫商圩田一十七畝六分九釐七毫問圩田三

田一十八畝六分八釐二毫 租米一百二石八斗六升作為樂善堂田

單契呈縣儲庫知縣邢吉甫詳府立案糧賦歸官捐辦首事者議

規永遵 一每附卷存查餘分捐戶信錄上大書如有懷私難逃天譴八

字一公所附於鸚鵡洲供奉土神到地起事不選日不拘方至封
土日牲醴酬神祀畢散於眾工各事自食辦公俱無薪
水惟收葬日隨船便飯如積字圩俱立大碑以便所葬之裔祭掃
南門外慕字圩今又贖置積字圩無力辦碑堂內代辦一每屆清
要立小碑者聽其自便如世後無力辦碑堂內代辦一每屆清
明節前肩示鳴鑼凡應辦之處標插小布旗該坊保即當赴堂領
取縣主諭單傳同地照料查明應收者將瓦書收報字別之願留者

日司事四五人到地看明應收者將瓦書收報字別之願留者

准留棺水已坍毀者拾骨入罈留地如再因循仍歸堂收不復知
照簿粉筆全者托板舉埋否則拾骨入罈外再藏大號紙於罈內
編書瓦號留地願領回者繳瓦對號領去一骨分男女埋各歸
類棺木無字者枚卜以盡心惟所收骨多在蔓草荆棘之中零
落殘缺極難搜括司事必眼同細檢方少遺憾至骨已入土經久
者計重掩覆不必擾動墳門者隨見隨修一骨罈定製油光高
瓮用三元罈一露棺當收而有別情瓜葛者留出不舉倘有錯誤
責歸地主保與堂無涉一租米通收折色永不收米逐日照市
讓價一角年限內還者再讓三限常例事歸司租經理其值隨交
年承管司年逐歲遞管凡收支銀錢皆歸伊理發刻徵信錄為截
止之期核對交
盤務各清楚
自二年至九年凡座暴骨棺木一萬一千七百六

十號兵燹後義會停止同治十三年張中和捐葬地嘉邑移九上

光緒元年孫桂芬捐田一畝七分四釐二十一都租米一石八斗

陸清獻祠放生湖 卽東湖倡始於明主事陸杲明太倉王世貞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三十一

記畧悠然亭者其址據湖之最勝處湖故陸大夫公有也陸大夫
公與其子考功與繩職方與培輩舍而弗漁而時以所遇之鱗
介毋論巨細卽贖而放之故其湖舊曰當湖今稱放生湖亭之北
爲鸚鵡洲其上有一塔焉傍爲塔院翼之陸大夫公及公所營也
北爲放生磯余嘗以通家子一再侍陸大夫公及公沒而遊於與
繩最後登茲亭而寓目焉既而叩與繩以名亭之故與繩曰吾之
祈以名在放生額數取期日其十五死餒而四於郡在在之有以
生致者十之一耳環而隄之一旦人主之法廢而耐水者徒手而
取盈是使仁術不究也今吾則不然遇而贖而耐水者徒手而
是相忘也且我何知福余乃曰有是哉吾子之近道也請志之亭
之楣馮敏劼浮亭放生詩方亭屹立淨無塵四面風生冷逼人
玉砌臨波容膝地瓊簷繞碧滿懷春相忘雲水窗虛合慣熟魚蝦
檻外馴此處不堪延釣
雙好將竿艇寄遙津
久而漸廢湖亦分售他姓捕魚僅存弄珠
樓以西尚屬陸莊簡祠湖乾隆十一年知縣高國楹捐俸贖歸清
獻祠以湖租供祀事南一段東至西至新橋港陶墳張園南至
龍橋與莊簡祠湖分界北至龍王堂呂公橋中一段東南至普

濟菴西至岸北至運港口 嘉慶三年邑人黃鳳等以田三十餘畝作為祭產易

換東湖復放生之舊祠生陸宗源不允旋奉巡撫阮元嚴檄下縣

知縣李賡芸令宗源償還田價詳請仍作陸氏放生湖宗源力不

能償久之卒為易去歸入當湖書院惟湖岸租息仍聽祠生掌管

嗣東湖水港歸放生院兼理至二十年詳隸普濟堂歸永安局司

事經理路志參當湖五事記畧 同治九年舉人顧廣倫等呈請復還祠湖時

岸被佔皆以湖非祠產之故 祠生陸念松亦呈明於縣願還鳳等易換之田收

復東湖捐去魚租作為陸清獻祠放生湖知縣邢守道據情通詳

巡撫楊昌濬准將祠田歸入書院西十九都俊圩田三十四畝有奇按今田租由永安局司事

經收尙未歸入書院故當湖書院田畝項下及區圩圖下均未列入 東湖仍還陸祠於十二年冬

奏咨立案光緒元年知縣姚光宇給照管業詳見陸清獻公祠產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三十一

徵信錄新纂 其大踏埠一段為陸莊簡祠放生湖東至弄珠樓西至大踏埠南至渡船

口北至匯西聚龍橋路志 其東湖中一段水港嘉慶三年邑人曹廷榮捐作

當湖書院放生湖東至案山浜西至岸南至東西塔橋北至運港口 計十分之七其三分

獻祠放生湖中一段水港 後黃鳳等又捐置東西二塔橋灣孟秀浜虹橋斗閣

前案山浜及運港口至窰頭止水港放生均歸當湖書院司事經

管二十年詳隸普濟堂兼管經理路志參當湖五事記畧 其他禁止魚捕之

處則一在聖塘坊生員金塔等捐置東自蘇家漾至杭家漾 一在張兜坊監

生陳錫爵捐置南至戈溪漾北至任家堰東至岸西至堰 一在青蓮坊監生許佳松捐

置北至青蓮寺後西至珠藤港東南皆至賣茶橋 一在西門外從九品黃鳳捐置舊在育嬰堂收

租給乳資黃鳳捐田易抵作為育嬰堂放生河東 一在祇園坊何

氏墓前貢生何廷鏞捐置北至張墳前南至陸墳前 一在傅子坊張氏墓前監

生張誥兄弟捐置東南至漾口一在戈溪坊監生朱禹言兄弟捐

置南至田北至戴墳前東西皆至堰王志

放生院 在東湖棲心寺後嘉慶八年邑人吳顯德以己田二十

六畝三分七釐二十一都易棲心寺田一十畝五分八釐七毫十二

一都上 扇長圩 捐作院基孫笠帆朱星橋彭遠峰汪汲士沈崇齋吳杜卿

等復釀錢為之建屋築垣浚池凡疲牛放生及羊豕雞鵝鴨之類

概行收養由縣申詳立案吳顯德記畧聖王之世鳥獸魚鼈咸若

簡子正旦放鳩鄭國僑命校人畜魚千古以為厚禮有明文晉趙

祖章皇帝頒行牛戒彙鈔一書好生之德洽於民心凡天下立放

生池圍者無不官為申禁當湖自前明陸司寇杲始設放生湖日

久廢弛顯德與同里諸公捐資易產得仍其舊復於湖濱建立放

生院請於邑侯轉申制撫特為永遠立基茲刊敘事宜謹弁數言

於首以志涵濡 聖化敬體前哲之意然是院甫經創始力薄

願宏將伯助予不能無 共置院產田六十二畝三分五釐西十九

厚望于樂善君子也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三十三 都密圩

田一十八畝二分八釐四毫二十一都上扇商圩田五畝二分六

毫潔圩田九畝一分二毫必圩田一十畝三分九釐一毫二十一

都下扇王圩田一十一畝一分五釐三毫草圩田三畝九

分七釐三毫齊二十二都鑿圩田四畝二分四釐一毫 市房六

間基三分八釐一毫 鳴儒圩田七釐鳴南圩田九釐一毫 除辦賦

外以資餒養咸豐十一年遭燹院燬路志參當湖

義冢附官民好善者相繼捐置因為清查圩畝附志於此

宋漏澤園 紹熙二年縣令李直養以溺海之屍隨潮至沙磧間

為禽犬所齧置叢冢湯山收座至元嘉禾志陸峻湯山叢冢記

有溺者之屍乘潮而上潮退暴露沙際須臾犬鳥啄齧以盡遺骸

蕩析隨亦滅沒久矣余聞而哀之也昔歲六月人有以所見言于

縣縣尹為之惻然曰噫人孰無死而幸至於余職統一邑

其獨忍聞此而不為之所可乎哉乃亟按官籍得縣治之東南三

十六里曰湯山置冢塋焉收座之浮屠氏師俊實願董斯役遂因

山勢高下夷為三級廣踰五畝周以垣墻深其竈穴俾安以固首

以其事上屬部常平使者張公且請所為座埋之費期久行之不

以累縣計張公慨然從之帖縣之常平庫凡一屍給錢千置厯以

志參
王志

舊置廣孝阡 康熙十一年巡撫范承謨檄知縣陳孚宸勸捐立

一在縣南商人方聘立一在縣西南郭君端立一在四顧橋一在

廣陳一在青蓮寺一在縣東門外二十八年知縣朱維熊捐俸立

按維熊捐俸一十七兩八錢置西十九都號字圩第二號地四畝六分有奇東至朱墳西至河南至馮田北至陸田坐落城東雙墩

地方 一在松風港 莫圩 諸生郭凌雲捐立一在湯山下 正猶 雍正元年

海防同知曹秉仁斷捐立 按乍備志云曹秉仁斷捐之地後水師營修造船畫去二十七畝一分五釐

為軍工廠其外餘地民佔 一在扶行坊 晉圩 一在北莊橋 此 並雍正

十一年同知屈天成捐立 高衡百善會碑記畧我邑僻在海壩而俗多好善如育嬰堂同善會業次第舉

行至掩埋之典尚缺焉有馬子啓後者曾為歲收之舉請屈氏所捐此晉兩圩義塚地座之歲以百計然越九年於茲舊輪者多出

入矣乾隆乙亥秋穀不登丙子夏繼以疫飢民死亡枕藉荒煙蔓草中蒲束藁裹無主之屍半飽鴉犬得虞子玉衡慨然經理襄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三十五

以馬子自夏徂秋犯暑觸穢董收千有奇焉迺虞子更籌善後策

倡同志黃鄂君侶友糾百善會會出三百畝每歲收支永為例焉

獨是當此飢疫之餘生者困未舒而虞子不忍以己之生而忍人

之死汲汲焉偕諸君圖訖厥功茲歲幸稔矣虞子得果所願乃立

石於同善公所 一在乍浦西門外 流周 乾隆十一年海防同知林

緒光捐俸立一在調圩坊三里菴西 階 湯德立通計田地凡七十

九畝六分九釐一毫官為辦糧 釐十七都東區薑圩田四畝四分九

畝四分八毫西十九都晉圩田六畝五分六釐號圩田四畝六分

二釐二毫土圩田二畝七分二釐一毫二十都東區正猶圩東地

二十六畝八分二釐一毫山蕩五畝六分四釐八毫二十都西區

清圩田四分三釐六毫流周圩田九畝七分六釐三毫二十一都

上扇弔圩田三畝一釐八毫二十一都下扇萬圩田八畝

五分五釐此圩田四畝六分四釐六毫 滿洲營公葬地 舊制滿洲官兵病歿即焚化函其骨運送至京

埋葬乾隆二十一年始聽於本地埋葬官為置塋域今滿營葬地

在乍浦西門外 乍浦 田四十六畝三釐四毫 二十都西區流周圩

六毫流高圩一十三
畝八分一釐八毫
西地四畝二分九釐四毫
嘉慶八年副

都統本智復增置東門外田五十六畝五分五釐五毫
區二十都西

俱公佔免糧

協領噶爾杭阿續置義冢記畝乍浦為海疆要地設
滿營駐防軍士一千六百名官四十員駐防是營者

皆土著弗遷徙男女以時嫁娶咸安其居乾隆二十一年

高宗純皇帝詔天下駐防滿洲物故者即葬在所間隙地都統英

公遵於西門外流圩營隙地五十餘畝置義冢闔營之骸骨多葬

焉歲月既久漸不足容癸亥冬都統本公命別置義冢乃於東門

外里許得與字圩民田五十畝有奇以復公公曰今所營皆民田

有主者有佃者依官價給之直畝八金彼亦不敢不聽雖然余為

義冢故而使主田者不得田佃者不得佃特勢力少給之直

利於兵病於民我不為也將與府縣諸君各捐廉俸依時置辦

焉會公因病於至省晤巡撫阮公鹽政延公布政清公運使張公及

僚屬諸君子語次及義冢事皆躍然起曰遵伯玉耻獨為君子此

義事公亦安得專之各遣僕從持銀兩造公館公不得辭載以歸

嘉興知府姚君平湖知縣路君又各捐銀助費公回署召主田及

佃田者給之直主田者畝二十千佃田者畝八千共一千五百八

十三千有奇視價無低昂皆呼號相引去公又呼佃田者可

日義冢餘田尚多棄不墾是遺地利也爾等仍欲佃於本處者可

依舊佃冢旁畝輸租一石為營中作墳戶異日用爾所佃者隨畝

分弗輸租事既藏營中軍弁請勒
之石以垂久遠 路志參乍備志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新置廣孝阡 一在乍西門外 六畝八分 知縣王恆捐俸立一在

泖口坊小西溪西北 糴冢記畝 往歲甲辰冬誠營先君子敦坡公

先叔父香谷公葬廬於小西溪之上見其鄉人有喪者率焚其尸

詢之僉曰我野人貧無寸土所耕田皆有主若厝諸田主者恆以

盜為言甚至訟之一日稍安誠聞而悲之死者仍不能容計惟有諸

火然後生者得一稍安誠聞而悲之死者仍不能容計惟有諸

骨月之愛至相率殘忍成俗乎已而有蔣氏子者冬至前一日

方西將火其嗣父棺既持斧鑿前而納之以薪尸忽驚逸逼人蔣

氏子懼而逃尸追之百餘武將及適隴上有棄糶因持以擊尸

乃仆仍置諸棺上焚之夜氏子歸入戶恍惚若有物憑者叫

號達旦頭病腫大如斗翼有以田售者其地在小西溪西北二

以爲公阡急申春謁先人墓以告于邑令王久也先生置作義冢

里之糟圩人俾貧者皆得伸人之骨月之愛而此鄉數十年

以公諸同厄藉以稍革其俗我先人有知顧不俟考一在闕圩

朽骨劫燒之西二藉以稍革其俗我先人有知顧不俟考一在闕圩

乎哉田凡東西二藉以稍革其俗我先人有知顧不俟考一在闕圩

坊 分 五 釐 七 一 在 馬 沈 坊 蕩 一 備 十 五 畝 一 在 大 小 營 坊 耕 西 下 界 新 畝

並舉人張誠捐立一在泖口坊分三畝五毫封主事屈世楣捐

立一在闕圩坊分八釐四毫張由義捐立一在白沙坊東地二畝八分四釐一毫監生凌泰捐立一在新廟坊耕蕩二畝監生姚虞珍張

蔚如捐立一在褚涇坊組圩田一畝四分三毫監生邵澍捐立一在斜勒坊

中正界新耕蕩二畝貢生龔文焜捐立一在新倉坊二小眾圩東地五畝監生徐球徐

撥捐立一在大小營坊蕘三圩東地三畝三分七釐三毫監生陳照臨捐立一在

趙涇坊陶圩田八分二釐監生施御懷捐立一在舊衙坊卽四圩東地一畝四分七釐

紀燕緒捐立一在外城隍坊史圩田一畝二分七釐九毫朱仲彬捐立一在新

港坊江門界上則蕩一畝監生徐思誠捐立一在青蓮坊小歲圩田一畝監生許昌

誠捐立一在新東坊飢圩田五分八釐四毫倪襄捐祖墳餘地一在外西門

坊李圩田一畝一分三釐潘陳氏捐祖墳餘地並乾隆五十三年置通計田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三十七

地蕩凡六十畝一分一釐二毫詳准立案官辦糧課王恆座豁會記畧戊申冬

大中丞琅公巡行會城見山麓湖涘暴骨滋多惻焉傷之下令掩

埋檄行府州縣場一體遵行下吏承乏茲土其何敢不實力奉行

因謀於張孝廉誠舉座豁會並延請邑之好善士分董其役首捐

廉俸並置義冢地而孝廉復倡捐田蕩二十餘畝親履各鄉勸諭

同人於是相率樂輸資捐地各若干孝廉亦出己資佐之凡座

暴骨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三口復促民之有力者自為葬埋又一

萬一千一百一十七口兩月而告竣亦藉以稍慰也夫王憲當

亦樂斯邦之好義而下吏子民之責亦藉以稍慰也夫王憲當

廣仁堂義冢 道光元年置東十九都區蕘三圩東地五畝五

九釐三毫二十都西區川圩西地一十七畝七分七釐四毫流周

圩田十八畝一分一釐二毫東地一畝九分五釐八毫西地六畝

八分二釐五毫流高圩田七畝二分三釐四毫西地六畝

地八畝二釐四毫流路圩田二畝一分九釐八毫 通計田地七十畝七分二釐七毫公佔免糧新纂

續置廣孝阡 一在乍西外坊流周圩田五畝乾隆五十四年海

防同知葉世倬捐立路志一在外城隍坊萬分九釐普濟堂立一

在永凝坊慕圩田三畝四分一在外南門坊積圩田二分九釐二毫一在外西

司坊此圩田一分七釐五毫咸豐二年暨同治十三年並樂善堂立一在乍

東坊兒圩田二畝五分一釐九毫孔圩田二畝咸豐七年邑人施作霖洪靜齋捐立一

在清溪坊近圩田一畝同治七年職員俞文鴻捐立一在趙涇坊十七都東

區翔圩田二分八年武生吳鍾傑捐立一在騎塘坊辰圩田三分十年職員程

榮捐立一在周圩坊據圩田三畝八釐八毫十二年職員張顯周等捐立

一在祇園坊泰圩田二畝二分八釐五毫光緒元年戶部主事孫蘭谷等捐立

一在戈溪坊曜圩田二百四十分三號田三畝一在張兜坊康圩一十六號田三畝九分一釐六毫俱

貢生戈基承捐立一在大村坊叛圩四十分八釐八毫職員胡增爵捐

立通計田三十八畝二分八釐七毫官辦糧賦新纂

義葬公地 光緒六年知縣彭潤章捐廉置田一十二畝五分五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義產 三十八

釐六毫二十一都上扇莫圩四十五號田五畝二分一釐二毫四十六號田一畝七分二釐二百四十九號田五釐男圩三

十八號田二畝七釐四毫以爲公葬地又置田五畝六分一釐五

毫二十一都上扇莫圩四十四號田一畝九分九釐六毫租米六

石三斗三升以作春秋祭祀之需俱官辦糧賦新纂

里人族阡 張氏族阡在調圩坊漆圩田二分乾隆四十八年舉人

張誠捐立按張氏族衆因族人盜葬其祖張東澗墓側結訟經年張誠捐田以座族人無力營葬者知縣王恆詳明藩憲

立案徐氏族阡在新倉坊二小衆圩地二畝五十三年監生徐球徐揆捐立

許氏族阡在青蓮坊柰圩田七釐監生許昌誠捐立按昌誠嗣父貢生許焜樂善好

施嘗捐建青蓮坊社倉施棺賑飢晚歲欲置義冢地未果積骨塔 凡六一在養濟院西改圩義冢磬石周廣八丈僧淨一

歿昌誠乃捐置成之復捐田以葬族姓之無力者王志

建收埋無主枯骨一在薑圩義冢一在解圩義冢一在故圩義冢

一在飛錫菴後一在湯山並不詳創始年月

王 志

按以上各義產自崇聖育才安老慈幼以及施櫓座骼惜字放生釐然具舉惟恤嫠一事未有專款尙爲缺典今儒寡一會甫經試辦不能徧及媪孀俟邑之好善而有力者續成此舉聿臻大備焉

關梁 按前志橋梁皆畧而不備於見於本志者亦多遺漏茲

復詳為采輯
分著於篇

海關 在蕭山街北設乍浦口址 防領同知兼攝三十三年乾隆五年海

湖道 額徵稅銀三萬八千兩有奇 王志十二年禁海十三年順治

寇馬龍來降泊舟乍浦十八年兵部尚書蘇某會同總督趙國祚

年撤去前立邊界許民照舊居住十一年准令沿海捕魚康熙八

捕十三年因閩警復行禁海十二年復禁乘筏插二民乘筏採

臺灣既入版圖海氛盡殄乃遣巡海大人弛各處海禁通市貿易

員驗海貿易地方官登記人波鎮海縣之南薰門外凡為海口官

五午浦俱一也離關署七百里海關兼督不雍正元年前後十

題委道府監收乍浦舊係海關遙領近以本處海防同知兼攝海

關初設稅無定額嗣因洋船日增樑頭稅歲定一萬三千餘兩

兩解儲藩庫每年贏餘無多內乍浦口歲額外歲增銀一萬兩

熙六十年尚書孫渣齊等議定浙海關除正額外歲增銀一萬兩

護正二年戶部議裁江承玠於額外贏餘另據實奏報六年

百餘兩七年至此八年浦額亦遞增現每實徵贏餘五萬七千六

凡商船進口牙行各報將縣照赴海防同知署呈驗照上開明

船戶訖工報明水陸二籍貫運日領出嘉協右營守備署

登簿訖報驗紅單載某貨運過塘將報牌并紅單赴海

關稅口報驗紅單載某貨運過塘將報牌并紅單赴海

例額徵其自閩浙東來者隔道遠雖已向關某口報稅若干有各

納稅領部牌紅單出牙行仍具報徵稅及內地貨出口於稅口則

縣照各呈驗用印領出又赴水陸二口掛號放行貨自日署將

珊瑚瑪瑙琥珀水晶玻璃龍涎伽檀速降安息黃熟銅錫鉛珠

玳瑁螺殼孔雀翡翠掛鳥紅牙犀角虎骨羚羊角牛黃熊膽

則有松杉楠靛青蘭茉莉佛手柑龍眼荔枝橄欖糖自廣東

來者則乾隆二十年江浙歲價貴每石漕米四兩幸閩

口賑濟隆二鐵魚舊閩省歲運漕米四兩幸閩

廣米時販運最遠者厥有暹羅米穀價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關梁

稽查口俗呼稅廳廠 凡三在楊衙墳者名東臺在郭家地者名中臺在

乍關鎖鑰者名南西臺王寇稍平設關固守乃於海鹽激浦

分設三關水寨乍浦備志云在海鹽者泊白塔港為中關在乍浦者泊西海口為下關在激浦者泊黃道廟為上關隆慶三年革

止留乍浦一關 聖塘一作關 在縣東南十里久廢朱志浦海道入者此為津要

烏橋關 在縣北七里久廢朱志

右關

城內橋凡三十九 啓麟橋跨市河俗橋 迎恩橋啓麟橋東俗呼三

湖第一改名當 萬安橋歷丙申建同治年間重修沈懋孝有記 莊

橋呼萬安橋南俗 小橋萬安橋東 梯雲橋迎恩橋東 西太平

橋呼西聖宮 永平橋梯雲橋北轉東 望雲橋永甯橋北 西太平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關梁 四十一

日章建致 慶源橋梯雲橋東 永豐橋呼縣西一百五十步 凝瑞橋東本名

喜雨橋雍正庚戌知縣方 漢水橋凝瑞橋東 利涉橋漢水

以恭捐建俗呼縣前橋 漢水橋凝瑞橋東 利涉橋漢水

轉東清水巷側呼小滑橋 乾隆丙寅重建改名連元橋 景福橋

橋西有義井鎮火災 康熙庚申監生江日暉重濬今湮 景福橋

漢水橋呼縣東一百 龍門橋景福橋東 秀源橋日暉

城橋俗呼 永甯橋日暉 迎瑞橋日暉 利市橋跨清

南凝瑞橋北址縱橫相連俗呼為八字橋 鳴喜橋迎瑞橋

河乾隆丙戌邑人屈天成並改建以石同治年間重修 鳴喜橋迎瑞橋

相連俗亦呼 文昌橋胡家 大滑橋文昌橋北 翔鳳橋西址與慶福

為八字橋 文昌橋胡家 大滑橋文昌橋北 翔鳳橋西址與慶福

重滑橋北乾隆丙寅 塘基橋跨南 仰賢橋陸清獻祠前 永春橋

橋香花 聚龍橋湯家 北城橋 倉橋街 斜橋趙家 永春橋

永豐橋北豐仁壽橋春香街及此橋口對河過家浜口有三板橋與永登瀛橋西縣後
俗呼韋牧愛橋東縣後東北登瀛橋東俗呼遊橋北隍永新橋東遊橋
呼水附郭橋凡十八跨城河者七懷和橋外西水門南板橋南水
城附啓元小水門橋湯家外城三元橋入東湖處外河橋東水門
外永新橋水洞外城豐元水關橋外北水門跨城濠者十一北弔橋

俗呼大橋咸豐丙辰永興橋西北郭俗呼教化橋說澤橋西門外
重修同治間復修永興橋咸豐庚申毀於匪南弔橋虹橋東郭南
橋家德聚橋西郭外光緒虎嘯橋小南門外同修南弔橋虹橋東郭南
隆戊申重建同古平橋東門外俗謝家橋古北平馮家橋謝家橋北
匪毀同治便民橋馮家橋北濠王志列人二十一都今移於此

癸酉重建便民橋馮家橋北濠王志列人二十一都今移於此
纂王志

乍浦城內橋凡十八會濟橋北門內會濟巷永福橋西門倉街
平湖縣志卷四建置下關梁四十二

橋英武橋巡司署東北呼童順思橋在北河下俗名韋馱橋
啓元改名永豐橋在乾隆五十年改建以石亭橋西門大街永
平橋程志興隆橋亭橋西門大街永

閣以侵佔之河面愈窄舟楫不通雍正三年邑人王之澄陸之椿
等倡議開濬潘正宏力肩其任遂稱利濟并疏通各河道知縣楊

克慧為勒碑申禁焉碑在城隍廟前西司橋懷興橋西百漣橋
南河下興隆橋南俗名聚奎橋東城

東大街興隆橋朱橋慶源橋聚奎橋紫梁橋慶源橋
王褚郎橋又廟西望湖橋東門大街志作東菴太平橋望湖
有鷺鷥橋今廢望湖橋東門大街志作東菴太平橋望湖

橋東門內望湖橋南鳳凰橋倉橋齊景公廟東程志方家橋北
大街程志備倉前橋今附郭橋凡七北弔橋乾隆十一西弔橋

河已淤塞俗稱旱橋今附郭橋凡七北弔橋乾隆十一西弔橋

乾隆二十年修迎龍橋同治九年建安橋同治八年南弔橋嘉慶三萬安橋

同治八年重建 東弔橋 乾隆十四年重修 王志纂

四鄉橋在十七都者凡三十七 洪義橋 程志洪忠宣住此 漢異橋 程志馮

異將軍廟距橋里許為大樹村多馮姓光緒丙子重建改名通漢橋俗呼大廟橋 安橋 分界橋 馬廐

廟橋 光緒年重修 木行橋 王家橋 石皮橋 後甯橋 青蓮寺橋

解匠橋 泥觀音橋 許洞橋 賣茶橋 車橋 東塘橋

西塘橋 小羊橋 四顧橋 元河橋 大豐橋 徐樂海橋

葉墳橋 永垂橋 吳幼榮建 白芷橋 歸正橋 石蟹橋 王志 浦家橋 歲

蕭老橋 冬 小心橋 水 文昌橋 出 周家橋 光 平家橋 麗 馬家橋 羽 吳

家橋 劍 大周橋 暑 戴家橋 往 在東十九都者凡六十五 三

義廟橋 康熙庚戌邑人張長生建乾隆丙辰張漢年重修同治甲戌重建 德心橋 萬壽橋 裴

家橋 林尙文橋 俞塘橋 廣陳今 李家橋 環洞橋 山塘橋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關梁 四十二

廣濟橋 廣陳普照寺前陸序建俗呼寺橋 廣福橋 普照寺後知州陸鳳鼎建明張甯重建廣福橋記畧廣

陳鎮古屬嘉興路海鹽州今析平湖邑其土高亢燥烈斥鹵皆旱陸惟中界一水限南北東接新倉鎮十二里許潛通於海西接鷓

湖二十七里潮生潮落朝暮不一其狀自古嘗建橋於普照寺南年久圯頽而弗克振凡遇水澇隆冬寒車馬阻絕民病其涉普

照僧翠峯偕土人具其事以告前廣德州知州陸公子厚告其母王氏樂施已資百二十兩於成化十六年庚子七月二十六日鳩

工復建斯橋於前所不終歲而成化十六年庚子七月二十六日鳩日廣福乾隆乙酉邑人屈天成重建 道甯橋 康吉橋 履祥橋

悅來橋 利往橋 有慶橋 永濟橋 熙甯橋 泰來橋 九橋

並乾隆癸未邑人屈天成建 半路橋 程志云廣陳至新倉此當其中 秀龍橋 鎮龍橋 綠水

牛橋 三教堂橋 戚家堰橋 新廟橋 謝家橋 趙家橋

斜勒橋 西木橋 東木橋 三叉河橋 香花橋 施家橋

童家橋 倪家橋 秀平橋 虎嘯橋 人字橋 場前橋 蕭

家橋 程志蕭家 劉家橋 龍王堂 張家橋 慧隆橋 漲沙橋 程志張

沙廟橋 紀功橋 姚家橋 牛橋 金橋 俞家灣橋 全公亭橋 王西

安橋 俗呼 陳善橋 舊名小石橋 三元橋 一名虹橋 廣德橋 即汪道院

橋 關帝廟橋 相傳古海水開口橋下 城隍廟橋 白漾橋 報

本橋 東安橋 東閘橋 名因運路得 顧家橋 圩 渡船橋 圩 龍珠橋

駕新 在 西十九都者凡十二 扶行橋 久圯程志云有廟神與

月每 逢五 四將橋 金家橋 元嘉慶丙辰重建改名慶 河灘橋 南

莊橋 北莊橋 萬安橋 利生橋 福臻寺前重建 九曲橋 大堰

橋 邵家橋 王行橋 新纂 在 二十都者凡三十 演聖橋 六

南橋 黃泥堰橋 虹霓坊朱志 曹家橋 圩 丁家橋 潘家橋 俱潘 陶家

橋 北門 宋家橋 馬橫 染店橋 大名聚福橋 石凌橋 圩 顧店橋 王店

一作 顧莊橋 顧 王店橋 西門外相傳漢張石匠所造橋 周太保橋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關梁 四十四

北山 轉塘橋 同治庚 亭子橋 魚衝匯橋 一作 八字橋 三武菴前

年 大橋 坊 梁莊廟橋 志王 長豐橋 北水門外舊係木橋 乾隆丁亥

稍 三 里 橋 北門外乾隆三年銅商杭州王文鑿邑人沈初 毛家匯橋 卽

里 橋 北 牛 橋 永凝橋 光壬午建道 鄂陽橋 卽屠家橋 北 下倭橋 大橋

嘉靖 鄉民 追 富壽橋 午嘉慶戊 朝審橋 北門外俗名曹沈橋 一名

壽 以 軍功 襲 乍浦 所 百 戶 創 建 乾 隆 十 三 年 三 涇 橋 北 門 斜 尖

署 同 知 葉 齊 重 建 五 十 四 年 同 知 葉 世 倬 重 修 三 涇 橋 外 北 門 斜 尖

橋 上 斜 尖 永福橋 乍浦備志 在 二十一都者凡四十四 界涇橋

嘉興 假城門橋 徐婆橋 躲債橋 俱西 利涉橋 外北門 六繆涇橋

縣 部 焜 倡 捐 重 建 咸 豐 人 屈 天 成 邑 呂 公 橋 康 熙 癸 酉 知 縣 呂 猶

庚申 燬 同 治 丙 寅 重 修 潔 芳 橋 久 漸 圯 同 治 庚 午 重 修 安 樂 橋 俗

橋 打 傷 安 平 橋 並 光 緒 年 普 濟 橋 未 重 建 辛 普 通 橋 二 橋 邑 人 姚 松 石

明 顧 充 題 碣

節署當湖東受橋李武原諸水惟鷓湖最大

津普安普通三橋創義舉也其一版築故廢矣而其孫郡丞楫

博士應焄置題名礪於祠之堂昭祖功也勒石記題俾永弗失示

世守也濟衆之仁承先之孝祖孫有同美焉此一石也為姚氏增

重豈徒石也云乎哉列異志當湖普濟菴迤東數十里水道衆

多野艇間設為鄉民出入必踐之區偶築小橋歲時圯壞民大病

涉崇禎間張老名璞字獻台遍不數年橋復盡圯因築一十三橋行

路便之然渠水稍闊風波震撼兩處徐將以次更之馬長橋聖

漸舉衝鉅之區改易石橋先就兩處徐將以次更之馬長橋聖

塘關橋俞康熙甲午諸生甯善橋一名高橋嘉慶丁巳里人廣行橋

署知府事海防同知李廣芸有記南河漣橋北河漣橋光緒

建重淡水橋圖澤橋孟涇河橋漕兌港橋同治甲百步橋同

建問重葛家橋同治戊辰朱車橋大興橋已重建通濟橋塔院東

戊邑人倪喆林建成豐庚啟元橋塔院西咸豐庚申兵新橋斜

申兵毀同治丁卯重建啟元橋毀同治庚午重建新橋斜

涇堰橋保慶橋郁家圩長生橋俗呼麪杖港橋嘉慶壬南行橋

平湖縣志卷四建置下關梁四十五

伐店口橋寶小葛家橋大莊橋廟盛家橋圩惡魁星橋圩傷萬程橋

歲圩北址屬嘉興道光庚子孫橋同治年石堰橋間重建顧家橋

光緒年間重修新纂在齊二十二都者凡十六大通橋胡觀橋

灘石橋烏橋會龍橋聚龍橋永興橋沈照菴前清溪橋

沈渭沈涇興賢橋文昌橋沈煇建躡雲橋登科故名景福橋

乾隆庚辰邑人屈胡店橋近張涇橋兩圩莊橋遙柳莊橋光緒年間

天成建王志胡店橋近張涇橋兩圩莊橋遙柳莊橋光緒年間

纂在華二十二都者凡十一李家橋過家溪橋金蘭橋

金剛匯橋普江橋小河橋廟福橋久隆乙亥建高公橋

俗名半路廟橋邑至廣陳此當其中乾隆十一年建三多橋同治

按王志入東十九都今移於此光緒年間重修在二十三都者凡十

雙廟橋光緒年漫海堰橋光緒年

野橋程志作綠荷六一和兜橋梧桐廟橋婁縣橫橋久圯土人

乾隆乙巳大旱知縣王恆重建橫橋碑記邑東四十里曰庫港往來得
 等奉鹽道盧崧改建三洞鑿壩橋東設石閘一座募夫二名
 崑司啟閉大兩坊東通松之柳湖西達邑之馬浦潮汐往來
 北為戈溪勝跨水為橫橋其來舊矣歲卯橋以久而圯鄉
 地便利占形聚土為堰雖潮汐不遠而支河莫不焦涸六月
 取便行人承乏適遇亢陽遠近支河勢有不可斷者望
 乙巳四月余承乏適遇亢陽遠近支河勢有不可斷者望
 之耆老環顧請開余馳詣觀度勢有不可斷者望
 決放嚴禁阻撓水得大來田無孔嘆在一邑之內既獲有秋而
 漾餘波北至蘇州西漸省會不第同郡各邑之內既獲有秋而
 益大矣哉惟時橋不能遽營因為設濟焉而有關鹽運遂起
 插之議工多費鉅使商資無出寢焉既思舊貫可仍何必
 改作爰以設渡之每歲捐錢三萬六千為之倡率而鄉人顧
 芮廣忠等樂為勤助於一次年丙午興工疏暢通流越今年申
 月告成共糜錢三十萬有奇舊觀復還工堅於昔此非藉眾
 勇於義乎余何力之有焉而所以記於石者欲後之人曉然
 堰不可築橋必時修也其司事及兩坊捐輸姓名錢數并勤
 久遠諸善嘉善黑竹橋香花橋車橋石溪橋石牌
 湯家橋界西癸酉知縣邢守道捐建署知府宗源瀚開
 斜橋橫橋西同治十二年歲在癸酉夏禾郡不雨者兩月田間
 橋堰碑記同治十二年歲在癸酉夏禾郡不雨者兩月田間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關梁

桔槔聲沸晝夜支河盡涸渠斷流守令日事祈禱罔濟有為
 旱之策者曰仰籲於天不若俯察於地惟通泖水乎居黃浦
 上游浦潮入泖源內河長輪遠委昔人謂通橫橋堰可灌七
 兼及鄰郡是也源瀚乃於閏六月偕湖縣詣勘橫橋堰直西
 之斜橋有堰猶之橫橋也於閏六月偕湖縣詣勘橫橋堰直西
 凡冒暑兩易舩仍徒行始達水壩所附生耆踵至出示乾愈
 午開橫橋三堰碑文遂定計於七月朔日興工畚鍤甫施潮
 而過初三至初五數日間於河水漲尺餘向東流者至是皆
 西流堰既除復造木橋以通往來捐資者平湖縣知縣邢守
 工者職員俞文鏡廩貢生王家梓也源瀚按嘉善縣知縣邢
 由楓涇過西塘則直達吳江不入蘇境之曹家港溪塘大河亦
 通泖然偏於縣東地勢隆阜不似西流之迅駛是以乾隆慶
 來為平湖為旁邑救旱皆於橫橋一帶施工以隆嘉慶其利
 且欣然為董厥成可知乎湖之士賢夫泖口淤塞佔河面大
 旱無以納潦無以洩比奉大府檄疏濬圖百世之利是尤平
 所過平湖且先騰其害比奉大府檄疏濬圖百世之利是尤平
 湖人士所宜踴躍之者也
 在二十四都者凡十九 萬壽橋
 愛記顛末以諗方來新纂
 虹橋名 壽帶橋 俗名 袁家橋 新纂 帶鎮 啟元橋 俗名 蔡
 永阜橋 俗名 源會橋 俗名 包 青雲橋 新纂 鎮南 橋 東太平橋 俗名 羅

橋
北太平橋新埭鎮北 五龍橋新埭鎮北 柵橋北俗 馬家橋新埭鎮西北 楊

家橋 三官堂橋俱新埭鎮北 聚源橋俗名 鴻義橋新埭鎮西 橋

尚義橋新埭鎮西 鍾家橋藍圩 社橋後兩圩 在二十五都者凡

二 碧溪橋 高家橋工顰兩圩

右梁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關梁

四十七

坊表 按坊以表賢非賢曷表景平倭諸坊功德彰數坊者

茲悉仍其舊間有舛誤畧為核正若墓坊有一人而建彰數坊者

平彝偉績坊 為都御史胡宗憲立報

牧愛一方坊 縣署後

儒宮坊 儒學前成化癸卯御

文明坊 嘉靖癸亥知縣顧廷對即儒宮坊改

顯忠坊 顯忠廟前久

景賢坊 其陰 萬代瞻仰 景賢祠前

尚義坊 正統壬戌為義民陸宗

孝子坊 為廣州知府沈琮立

解元坊 為山東道御史沈琮立清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坊表

歷朝簪紱坊 為封主事沈昇封主事沈渭贈主事沈樾封評事沈

縣進士沈琮侍郎沈玘沈承沛封侍郎沈發封侍郎沈嶷

立初其陰 弈世元魁 為舉人沈琮沈棐沈棐沈紹心沈問之

前道光沈元琳沈中柱沈日昆沈岫沈岷沈之斌沈初立城隍廟

其陰增舉人沈衡並附

登雲坊 為景泰庚午王志作戊午誤舉人

進士坊 凡三一為天順甲申科進士倪輔立一為天順甲申科進

治南久圯

憲臺坊 為按察副使毛廣立

正直立朝坊 其陰 清風範世 為封御史馬昇御史馬

望重內臺坊 其陰 弈世柱史 為叔姪御史馬

豸繡重光坊 為厚雲江西南道按察副使過璘贈御史過 陰其帝心特簡 為

按直隸御史過庭訓立佑聖宮前 史過璘贈御史過 陰其帝心特簡 為

科貢世美坊 為成人沈嚴寅貢元沈錕沈鈺沈獻卿立 皇親國戚

為嘉靖冊封中奉大夫宗人府儀賓尚荆王 陰其

世科坊 凡二一為舉人吳佐吳軾立毓秀門內久圮一為舉人陸

陸光裕陸隴其陸霽立其陰為進士澄淞陸之元陸錫明陸鑿陸燦陸

清原陸隴其陸霽立其陰為進士澄淞陸之元陸錫明陸鑿陸燦陸

夢韓陸光祚陸錫恩陸錫明陸鑿陸燦陸 陸燦陸

懷德坊 懷德祠前 志

太保坊 為刑部尚書諡康僖屠勳 立為儒學東久圮程志

循良坊 為垣曲館陶遂平三邑崇 陰其世科 為馮俊馮汝弼馮敏

洪攷馮兆鼇馮壇馮重華立佑聖 宮西道光癸未颺風圮王志纂

世尚書坊 為南京光祿寺卿贈刑部尚書陸淞工部侍郎贈工部

簡陸光祖立 陰其解元 為宏治己酉科陸淞嘉靖丁 為嘉靖

元魁繼武坊 為宏治己酉科陸淞嘉靖丁 為嘉靖

陸果陸光祖立 程志

三代名卿坊 為南京光祿寺卿陸淞工部尚書陸淞工部侍郎

世科坊 為趙漢趙伊趙邦黍 其都諫 為贈兵科給事中趙璧兵

前久圮 程志

文武勳賢坊 為都督陸炳太常寺少卿陸 立為都督陸炳太常寺少卿陸

柱國坊 為都督陸炳太常寺少卿陸 立為都督陸炳太常寺少卿陸

宮保太宰坊 其忠清鯁介 為吏部尚書贈太子太保諡莊簡

科甲宗英坊 為曹禾曹光曹麟曹煒曹徵 立為曹禾曹光曹麟曹煒曹徵

平湖縣志 卷四 建置下 坊表

柱史坊為福建御史曹光立

兄弟進士坊為曹光燁立慶源

弈世恩光坊為封工部郎中曹渭嘉靖丁未進士工部給事中曹徵其陰都諫為工部郎中曹一圖萬曆辛丑進士刑部郎

丙辰亞魁坊為兵部員外陸夢立其陰天綸褒寵為贈工部主事陸

傳臚坊其陰文宗為嘉靖己未第二甲第一名進士陝西

文苑持衡坊為嘉靖己未進士陝西提學副使陸錫恩立其陰秋臺執

法為封萬安縣知縣贈刑部主事陸誠刑部廣

三世方伯坊為贈左布政使張燮封中憲大夫贈左布政使張載

太史坊為翰林院編修沈宏光隆慶戊辰進士起

平湖縣志建置下坊表

中外具瞻坊其陰世承天寵為辰進士南京通政使陸珂陸文典萬曆

兄弟進士坊為萬曆戊戌科金汝諧立其陰忠廉重望為封工部郎中

繪章世膺坊為封工部郎中陰其殿中執法為山東道御史金汝諧

世柱史坊為贈陝西道御史劉希聖立其陰澄清畿甸為巡按直

會元榜眼坊為萬曆丁未立其陰玉殿詞臣為贈翰林院編修施鳳來立儒學

百歲坊為壽官王澄立二

三世尚書坊其陰萬邦總憲為贈兵部尚書劉廷元立毓秀門外南京兵

前久地程志

志朱

天中藩伯坊

其三世二品

為贈河南布政使陸傳之祺立南政使前久

朱志

山高水長坊

康熙甲午署知縣金尚志為巡撫范

陸清獻墓坊

乾隆丁未知縣王恆建按王志云邑境墓闕有禁

也外此不濫入王志

孝子坊

嘉慶乙丑為二品廕生員外吳元

祖孫孝子坊

同治辛未為贈資政大夫湖北督糧道張世

簪笏提綱坊

其江淮砥柱

同治乙丑為贈都察院右都御史

纂新

三節坊

為諸生過漆妻俞氏貢士過橋

其雙孝

為過宗一過橋

平湖縣志

卷四建置下坊表

五十一

州聞其才遣使迎之以養母固辭不赴尋以兵劫之負母逃海上

節婦孝子坊

為生員郭山妻陳氏孝子郭志

貞節坊

凡三為諸生張吳妻孫氏立常平倉西為陸瀾妻

貞烈坊

為嘉興生員戴裕津聘妻

節孝坊

雍正丙午奉旨合建節孝祠前凡闔邑具

節烈總坊

道光戊申建在浦北外長豐橋汛側凡浦貞女

敦重名教凡核題合例有子姓服官莫邀恩資故旌者寥旌表以百

計前志略載數坊未免掛漏茲僅載祠坊總

坊其餘雖例給坊銀列女傳具在不備書